

商業簿記教科書

學部審定

實業學堂用

商業簿記教科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0026262

商業簿記教科書

例言

一是書學說一宗吾師佐野先生商業簿記一書原著積帙浩富說理深邃以繩初學良期望洋迺參三宅松之助氏節本逸述其旨冀適教科初等商學容有取焉

一是書立論盡而爲二緒論提綱本論剖目循序漸進由簡而煩况彼康莊毋慮歧路

一本論所列更析三編支流萬派必溯其源泰山千尋必歷其級原理及計算順序第一品類各殊貸借互異束綱不振治絲而棼賬項分類第二蘊理維餉聿闢方式企業肆應斯爲范型賬簿組織第三

一證券票單賬項所亟苟弗詮別末由運籌爰擇厥要畧載斯册窮源竟委讓諸他科

一第三編中插入例題紛其事理治智之爐割其憑依成材之斧凡厥管

案概從省畧練習作賬是望學者

一本書之末贅以附錄賬簿累積財產攸繫整理之方於焉尙已用錄規程藉貢座銘復有名詞改譯匪易偶餘臆說亦附斯中

一書中定名貴乎習俗不尙標新凡我固有競守維謹第中外異勢完缺蓋迥師意標題務取顯豁間值一二改絃爲難仍厥原名良非得已讎陋引愧大雅正之

商業簿記教科書

日本佐野善作原著

金匱汪廷襄達愷

緒論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

會計

人類雜運。世事頻繁。生活程度之高低。一視乎財產之贏絀。而收支之數。苟不詳記顛末。則財產之增減。稽考無由。於是記錄尙已。記錄者。根財產而發生。所以記其出入者也。於以鑒成敗於既往。定方策於將來。不第財產現狀如何。藉此案索已也。而此記錄收支。計算增減。處理變化等事。卽所謂會計是也。

會計與事業之關係

大而遠者。計國家之富強。小而近者。謀身家之康樂。吾人營業。種類萬殊。目的要不外是。達此目的之法。雖千緒萬端。而財產實居其首。獲得而利用之。社會百凡事業所需也。夫事業。固視財產之多寡以伸張。而財產尤

以事業之消長爲增減。故事業財產。互爲因果。既相需亦相維焉。則處理財產之收支。會計要不容緩矣。

雖然。謀生計。圖安樂。人生慾望。輒無窮期。利之所存。識爲所督。或不施其會計。而遽投資。往往耗其財產者有之。或乘會計之不整。而逞其私。卒不能達其目的者有之。故事業之會計。非徒記錄已也。正確焉。明瞭焉。始可畢其能事耳。夫此正確明瞭之方法。非可不學而能也。有簿記焉。就財產之收支。貸借之關係。發見一定之原理法則。以爲記錄之方法者也。研究而應用之。會計之能事乃盡。茲述簿記之定義如左。

簿記之定義

簿記者。從一定之法。則。序錄個人財產收支。或團體財產收支之法也。原簿記之始。不過記出納之小術而已。迨學者輩出。論貸借之原理。究計算之法則。遂蔚然自成學科。而列於原理應用兼備之學術矣。其裨益於經濟界者。豈淺尠哉。

第一章 簿記之種別

事業興而會計起。會計起而簿記隨之。大而國家之財政。小而身家之生計。莫不藉簿記維持其間。故簿記應用之範圍至廣。因事業之種類。及記錄之方法。其種別列之如左。

一事業上之種別。事業萬千。各有特質。簿記貴適其特質。而區別生焉。今計世界所通用者。表之如左。



以上所列。雖於應用上得區其種別。而於簿記之原理法則。實無差異。

故記錄之方式。亦無逕庭。學者苟能理解其一。舉一反三。不難貫徹也。二記入法上之種別。此種別最爲重要。蓋記錄之方法既異。則整理之順序不同。今可別之爲二。亦表如左。

記入法上之種別

(甲)單式記入法
(乙)複式記入法

(甲)單式記入法者。不過記貸借之一方。以明錄對人之關係爲主眼。凡遇不必用複雜會計者用之。

(乙)複式記入法者。貸借雙方。均須記入。明示起因結果。一目了然。記賬法之最良者也。此法一興。凡一切複雜之會計。整理大易。惟記入稍繁重。規模狹小之會計。或以爲病焉。第複式苟能領會。單式自可貫通。本書故以複式記入爲注。而僅附單式記入法於末章。取其便也。

第三章

第一節

商業簿記之意義

商業簿記者。爲簿記之一種。專就商人財產之增減變化。而討論其明瞭記錄之方者也。惟此所謂商人者。雖可不問其爲個人爲團體。而所指良狹。蓋以商業簿記者。以零賣商、躉賣商、及一切委託販賣者、爲主。故其意義。僅指賣買物品者以爲言。而買入原料加工製作而賣出者不與焉。然商業簿記。苟能神而明之。正亦不難變通應用耳。

第一節 討論之必要

討論之必要
其一

商人投資本。營商業。莫不以增殖財產爲目的。則損益之奚若。實爲利害之所關。而況後此經營之方法。正視夫前此之損益以爲斷者也。故平日之交易。銀錢之出入。務詳其賣主買主借貸之關係。及一切應收之權利。應付之義務。以示交易所及之影響。以明借貸所係之變遷。而財產之現存幾何。自不言而可瞭。雖然。交易頻繁。變遷萬狀。苟不究其性質。而類別記之。則記與不記同也。惟從事簿記焉。得記錄方法而應用之。無錯亂之弊。有整秩之觀。此討論之必要一也。

其二

舊俗商人。記錄賬目。非無其法。第非基於學理。不免粗漏杜撰之譏。故迅規模狹小之事業。性質簡單。尙堪應用。而遇規模宏大之事業。性質錯綜。往往棘手。況今日世界交通。商事方日趨複雜。苟不以簿記整理之。無有不墜其業者。此討論之必要二也。

其三

商人記錄日常之交易。宜詳審明晰。務使無論誰何。一目了然。此爲各國商法所規定。故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等著作。亦已爲義務所必須。法式自有定程。不爽毫黍。苟不研究簿記。勢必自違己見。一旦不幸。受商法上制裁。則賬目紊亂。卽欲有所辯白控訴而不得矣。此討論之必要三也。規模稍大之營業。必延人經理會計。則記錄尤宜完全。不然則若輩易舞弊。而摘發爲難。有簿記監制之。庶無地可施其奸慝。卽施之。而摘發亦易。此討論之必要四也。

其四

商店事業簡單。或仍舊俗之賬簿。若規模宏大。如公司銀行等之經營。勢不能不用簿記。以理會計。則股董及經營者等。常須檢閱其賬目。調查其

其五

報告。使無簿記上之知識。何以識別其正確與否。故簿記者。亦已爲知識上所不可缺。不必因經理會計而後習也。此討論之必要五也。綜此五端。商業簿記之不可不學明矣。研究而討論之。願可忽哉。

商業簿記教科書目次

緒論

第一章 簿記之意義

第二章 簿記之種別

第三章 商業簿記

第一節 商業簿記之意義

第二節 討論之必要

本論

第一編 原理及計算之順序

第一章 簿記上必要之觀念

第一節 價

第二節 有價物

第三節 交換

第四節 財產

第五節 資本

第六節 損益

第二章 計算之要素

第三章 貸借

第一節 貸借之意義

第二節 貸借區分

第四章 賬項

第一節 賬項之意義

第二節 賬位

第五章 賬目

第六章 賬項定則

第七章 賬簿

第八章 結算之準備

第一節 試算表

第二節 存貨表

第九章 總賬結算

第十章 結算報告表

第一節 損益表

第二節 貸借對照表

第三節 財產實錄

第十一章 財產評價法

第二編 賬項之分類及其記入法

第一章 賬目分類法

第一節 屬於資產負債之賬項

第二節 屬於損益之賬項

第二章 裝運品委託品及合夥販賣品

第一節 裝運品

第二節 委託品

第三節 合夥販賣品

第三編 賬簿之組織及其記入法

第一章 第一組織

第二章 第二組織

第三章 第三組織

第四章 第四組織

第五章 第五組織

第六章 第六組織

第七章 單式簿記

第一節 單式複式之差別及單式之記入法

第二節 單式簿記之賬簿及其種類

第三節 單複變更之順序

附錄

一 賬簿整理規程

二 名詞臆說

商業簿記教科書

本論

第一編 原理及計算之順序

第一章 簿記上必要之觀念

第一節 價

價者何。以貨幣之名稱。示物與物交換之比準者也。例如書籍一冊價十元。價十元云者。猶言此書籍可與十元之貨幣交換也。然此價字。指書籍而言乎。指貨幣而言乎。抑指書籍或貨幣之效用而言乎。吾知其均未當也。故價也者。不過以貨幣分量之名稱。稱物之代價而已。然價之爲物。究可無賴於貨幣分量之名稱乎。曰未可也。今請更舉一例。設有人以米三十石。購屋一所。卽謂屋價米三十石。吾可斷其無是理也。蓋當米與屋交換之時。無有不先算與米交換之貨幣分量者。既算定。則已得貨幣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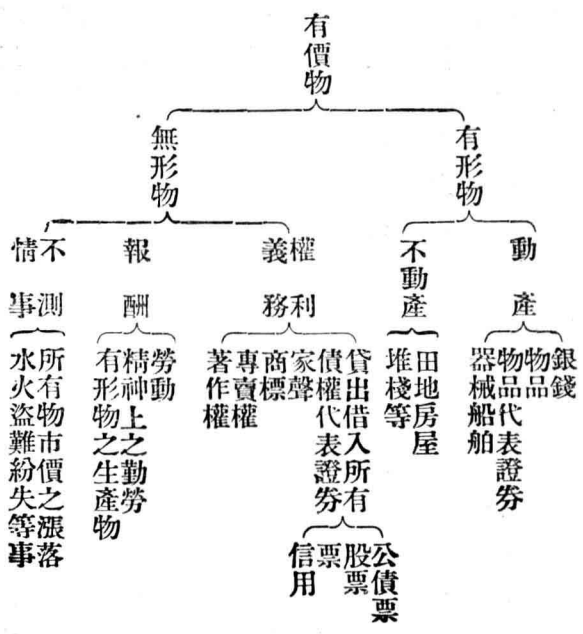
之名稱。而米三十石之價幾何。卽屋價幾何矣。故價斷無不藉貨幣分量之名稱。而可示物與物交換之比準者也。

價既必以貨幣之名稱。定交換之比準。則表以數字。自成通例。而吾人之財產。遂得憑價而計其增減變化。而爲簿記上之一大要素焉。

第一節 有價物

有價物者。凡有價而可爲交換目的物者之總稱也。有價物可分爲二。曰有形。曰無形。有形之有價物者。如金錢。商品。土地。房屋等是也。無形之有價物者。如因賒欠賣買之故。而生收還之權利。付償之義務。及商店之牌號。專賣權等。皆是也。至若人之智識。技能。勞力。以及有形物之作用。雖屬無形。而其薪俸。用錢。貨錢。利息。堆棧費。房屋租等。要非無價。故亦列入無形有價物中。又如水火盜難等情。事出不測。而喪失至鉅。簿記上以其所喪失者。均屬有價。故亦括之於無形有價物中。此外如因市價之漲落。或得或失。均爲有價。亦不能不以爲無形有價物也。

故有價物者。無論其為有形。為無形。總之以價為本位者也。其種類至多。固難枚舉。今姑列表左方。要亦可窺其大體。



第三節 交換

通常所謂交換者。授此物而受他物之謂。以物之對於吾人效用爲原則。不必以其價之高下爲取捨。故交換之成立。必以所受物之效用較所授物之效用爲大。卽不然。亦必相等。若受物之效用較授物之效用爲小。則交換斷不能成立。例如有一絕版之書。需銀十元。雖其值貴於市價數倍。或者以其對於己之效用較銀十元之效用爲大。亦必買之。而書買則以銀十元。對於己之效用較書籍爲大。亦必賣之。此賣買之成立。卽彼此咸以所受物之效用爲大。而後交換者也。若是則通常所謂交換者。非根於其物之效用而授受耶。不過授受者之效用。異其程度耳。

雖然簿記上之交換。其意義不能無少異。簿記上之交換云者。謂授此物之價。而受他物之價也。蓋指價與價之授受以爲言。故其交換之原則。根於物價。而非根於物之效用者也。其交換也。必使兩物之價互相等。例如以銀十元購書一冊。所授之銀價既十元。則所受之書價亦十元。是所授所受均爲十元。而互相等者也。夫作如是觀者。蓋以簿記之計算。須憑貨

幣名稱之數字以爲用。數字無可憑。則計算之着手無由。金錢也。書籍也。皆對於自己之效用云然。不能以數字表示者也。必視爲價之授受。而後簿記上之交換始成。故簿記上之交換云者。不問其物之效用如何。必求其價爲同一。此即所謂交換平均之理也。

第四節 財產

簿記上之財產云者。或屬於個人所有。或屬於團體所有。之有價物也。有一定之價。且能生殖利益者均隸焉。今就此義分析之如左。

第一 財產者。必屬於一定之人之所有。或一定團體之所有。換言之。即財產者。必須爲一人格之所有。若不止一人格之所有。如社會財產。國民財產等者。均非簿記上財產也。簿記上所謂財產者。如個人之財產。公司之財產。國家之財產等是也。

第二 財產之有價物。其價必須一定。所謂一定之價者。非謂其一成不可變也。謂其必依市價而一定也。如動產、不動產、賣買賒欠款、貸

款、公債票、股票等皆是。至若人之智識、技能、勞力等。雖其薪俸、賃錢。亦有定價。而當其未動作時。實爲無價。不過具有手段。能收得有價物於後日耳。故簿記上。僅此智識、技能、勞力。則不得爲財產。

第三 能、爲、所、有、者、生、利、之、有、價、物、總、爲、財、產。此所謂利益者。卽所有者特以爲財源者也。

如上所列。凡借款、除入欠款、支票等之負債。亦得援此例以爲財產。而智識、技能、勞力及其他信用之負債。雖亦與財產相若。而此等無形物之負債。殊乏一定之價。故簿記上亦不以爲財產。

由是觀之。簿記上可爲財產之有價物者。不過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義務之三者而已。

簿記上可稱爲財產之有價物者。類別之可分爲二。曰積極財產。曰消極財產。

第一 積極財產者。卽通例所謂資產。如動產。不動產。及權利三者是。

也。而金錢、物品、田地、房屋、收入、信用、票、公債、票、股票、貸款等，均屬焉。

第二、消極財產者，即通例所謂負債。而為義務之總稱。如借款、賒入、欠款、支票等，均屬焉。

資產負債。既相反對。故於資產之中。減去負債。則所賸即為個人或團體之純資產。即資本現有額是矣。

要之。成此財產之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義務。其狀態之如何。於所有者之所得上。至有影響。注意其狀態焉。計算其增減焉。最為切要。而不容稍忽者也。

第五節 資本

財產可從其用途如何區別為二。一以充事業經營之財產。一以供事業以外使用之財產是也。前者之使用。專以經營事業為目的。簿記上謂為事業之資本。後者之使用。或僅供娛樂。或貸價收利。或經營他業。其用途均出於前者之外。故簿記上不以為資本也。

今更由他方面而論資本之意義。以期界限明澈。無滋疑竇。譬如吾人經營某業。盡舉其所有而爲之者。固有其人。僅以其財產之一部。充經營之資。而以他部分經營他業者。亦復不少。既析一財產而分營數業。就其實際上觀之。不得不以某部分之充某事業之經營者。爲某事業之資本也。然則資本之額。與財產同者有之。較財產小者亦有之。決無有大於財產者也。故就其範圍之廣狹而言。則資本可稱爲財產。而財產斷不能稱爲資本也。

第六節 損益

損益者。卽贏利虧本之謂。後者爲資本之增加。前者爲資本之減少。蓋互示相反對之狀況者也。經營事業。當知所以損益之原因。知此原因。全憑簿記。則精算而記錄之。顧可忽乎哉。

第一章 計算之要素

凡商人平日。不可不熟知之事項。如營業上之損益。財產之現存額。以及

其變化之狀態。緒論既言之矣。然將何以計算之而記錄之乎。且商人所營之事。種別既多。範圍又廣。供將來之參照。要不能無記錄以備查檢。茲以其大概。分爲五項如左。

- 一 關於金錢出納之事項。
主要
- 二 關於彼此貸借之事項。
- 三 關於營業上書信之往復。及賣買契約之事項。
- 四 關於營業上各種統計之事項。
附錄
- 五 關於家事上各種之事項。

以上雖均爲必要之記錄。然自第三項以下。實爲第一第二兩項之附屬事件。非特不需特別之學理。且於財產上無直接之影響。故其記錄之法。亦頗平易。不必別事研究。至第一第二兩項。則爲主要之事項。而於財產上有直接之關係。其記錄及計算之法。不可不慎視之也。故就簿記學而討論之。限於第一第二兩項而已。蓋第一第二兩項者。爲財產之增減變

化所係也。

若然。簿記者。計算關於自己財產之增減變化。而處理之之方法也。所謂財產之增減者。僅言其財產之增加。或減少。固不必問其原因之爲何也。變化者。僅指其狀態之變動而言。於財產之額。初無絲毫影響。譬之支付房租二十元。則自己財產減少二十元。又以現金千元。買入商品。於銀錢減少千元之價。而於商品新得千元之價。則其結果。僅變金錢爲商品。於財產之總額。曾無絲毫增減。是卽財產之變化也。凡足以生財產上增減變化之事項。於簿記學上。名之曰取引。

取引者。爲有價物與有價物之交換。而生增減變化於財產之謂。簿記計算上。惟一之要素也。茲就其性質上。及其及於財產上之結果。別之如左。

第一 性質上之區別。性質上之區別。可別爲二。曰正取引。曰準取引。

一 正、取引。正取引者。謂有價物與有價物有意的交換也。例如人

以現金購我之商品。則金錢與商品。其值必等。即人以賒款購我之商品。則我他日受於人之權利。亦必與我所持之商品同值。凡此皆以自己之意思。爲交換者也。

二、準取引。準取引者。謂有價物與有價物無意的交換也。例如因壞帳。因市價漲落。因水火盜賊。而生資產之喪失。凡此不必問其原因。爲天然的。爲人爲的。要皆非以自己之意思爲交換者也。嚴別之不得謂爲取引。而不然者。以其便也。曰準者。別於真正之取引而言耳。

故正取引與準取引。僅以意思之有無。而便爲之界也。

第二 結果上之區別。結果上之區別。亦別爲二。曰資產負債取引。

曰損益取引。

一、資產、負債、取引。資產負債取引者。其取引之結果。僅足以變化資產或負債之狀態。於實際上毫無增損。例如賒欠之索償。或支

付。及支票之領收或支付等是矣。

二損、益、取、引。損益取引者。其取引之結果。直接關係於財產之增

減。例如利息、用錢、房租等之收付。及其他不時之損失是也。

凡商品及其他所有物品。苟一爲取引。必有隨資產負債之變化。

同時生財產之增減者。如以此爲例。似屬於以上所區別之外。雖

記錄之法。仍以資產負債取引、損益取引、兩項分別記賬爲當。然

以實際上之便利。并合而處理之者。往往然也。

凡爲取引。不必問其屬於何種。要之簿記上之所謂取引。必其結果。已及

於財產之增減變化。其有雖具是等之性質。而今猶未著者。非取引也。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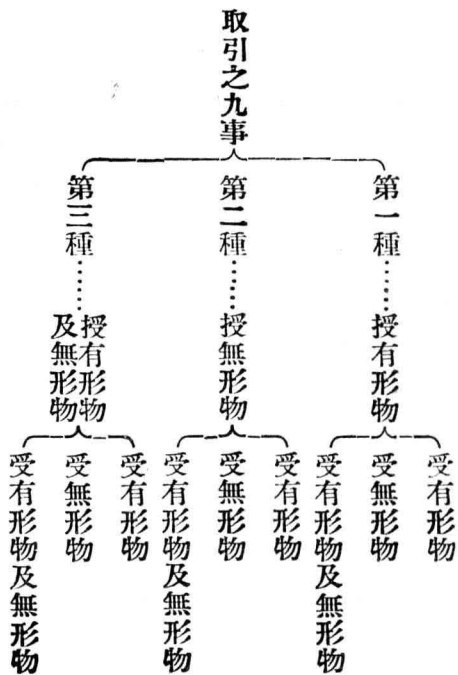
如買屋一所。則此屋已爲自己財產之一部。其影響已及於自己之財產。

是曰取引。若非購買。而爲賃借者。雖一時爲我使用。要仍爲貸主之所有。

其影響不及於我之財產。則非取引矣。蓋必至月晦支付房租時。所付租

金。足以減少財產。始得謂之取引耳。

判定取引之發生與否。當於有價物之授受。觀其所有權之得失如何。以爲斷。如物品之貸貸賃借。保管物之存出存入。其所有權。曾無絲毫之變遷。僅物品之貸借出入而已。猶未成取引也。於此最可注意者。授受金錢。卽足以變遷其所有權之性質。此性質之發現。無論何時。均得謂之取引。取引必爲有價物之交換。而交換之目的物。亦不可不爲有價物。有價物交換之種類。雖極冗繁。而以有形無形分之。大要可別爲九事。



取引之九事。既如上所列。今更舉例以說明之。

第一種

一 自某甲買入商品。價五百元。付現款。

(受)商品(有形)五〇〇、(授)銀錢(有形)五〇〇、

二 乙某除去商品若干種。價洋一千元。

(受)權利(無形)一〇〇〇、(授)商品(有形)一〇〇〇、

付掌櫃薪水洋五十元

(受)勤勞(無形)五〇、(授)銀錢(有形)五〇、

三 某丙買去商品若干種。價洋三百元。現收一百元。餘賒欠。

(受)現金(有形)一〇〇〇、(授)商品(有形)三〇〇、

原價洋五百元之屋一所。賣得現洋四百五十元。

(受)現金(有形)四〇〇、(授)房屋(有形)五〇〇、

損失(無形)四〇〇、

第二種

一 收丁某還來欠款洋二百元。

(受)現金(有形)二〇〇、(授)權利(無形)二〇〇、

收戊某交來利息洋一百元。

(受)現金(有形)一〇〇、(授)銀錢之使用(無形)一〇〇、

二 應付輪船公司之運費洋五十元。即以應得該公司之股息相抵

銷。

(受)勞力(無形)五〇、(授)利益(無形)五〇、

收甲某期票一紙。計洋一百元。

(受)期票(無形)一〇〇、(授)權利(無形)一〇〇、

三 原價一千元之公債票。賣得洋九百元。即以此款買堆棧一所。

(受)堆棧(有形)九〇〇、(授)公債(無形)一〇〇〇、

賣去專賣權。得現洋三百元。尚餘二百元未收。作為欠款。

(受)現金(有形)三〇〇、(授)專賣權(無形)五〇〇、

第三種

一 原價一百元之商品。賣得洋一百二十元。現收訖。

(受)現洋(有形)一二〇、(授)商品(無形)一二〇〇、

買入商品若干種。價洋三百元。付現洋一百元。餘二百元。出與期

票。

(受)商品(有形)三〇〇、(授)現票(無形)二〇〇〇、

二 原價二百元之商品。賣得洋二百三十元。款暫欠未收。

(受)權利(無形)二三〇、(授)商品(無形)二三〇〇、

買商店牌號。價洋一百元。付現洋五十元。餘暫作欠款。

(受)商牌(無形)一〇〇、(授)義務(無形)五〇〇、

三 原價一千元之商品。賣得洋一千一百元。收現洋五百元。餘作為

欠款。

(受)現金(無形)六〇〇〇、

(授)商品(無形)一〇〇〇、

原價洋五百元之商品。賣與某甲得現洋四百五十元。時並收某

甲前欠洋三百元。

(受) 現金(有形) 七五〇〇 (授) 商利(無形) 三五〇〇
損失(無形) 五〇〇

今更考察以上之實例。而生左之原則。

第一 凡取引其授受之價。準交換平均之理。必恆相等。故雖屢為取引。其和亦恆相等。

第二 因取引而授受之有價物。此有價物。又為有形之時。僅變化財產之狀態。而無增減之影響。

第三 授受之有價物。此有形而彼無形。或彼此均無形之時。則或變財產之狀態。或生財產之增減。

一 如其無形物為權利或義務之時。則變財產之狀態。

二 如其無形物為報酬或其他不測情事之時。則生財產之增減。

就無形物中。別其為權利。為義務。為損。為益。當於一次交換後。考其

能否再為交換之目的物。能者。即為權利義務。否則為損益。譬之前第一種第二例所受乙之無形物。至收帳時。得以再為交換之目的物。則其為權利可知矣。又所受掌櫃之勤勞。其交換之目的物。固已當場消滅。不能再事交換。故可斷其為損益。

如上所述。既以能否再為交換之目的物為標準。簿記上遂分有價物為左之二種。

第一 有價物中。於一次交換後。有再為交換目的物之性質者。屬於資產及負債。

第二 有價物中。於一次交換後。即行消滅。無再為交換目的物之性質者。屬於損益。

以此而有價物可別之如左。

動

產

金錢

物品

物品代表證券

船舶器械

有價物

屬於資產
負債者

屬於損益
者

有形

無形

無形

不動產
田地房屋
堆棧等

權利
債務
彼我間之貸借
債權代表證券
家聲商牌
專賣權
著作權

報酬

不測
情事
所有物之市價之漲落
水火盜難等事

對於勞力者
商業上之利益等
用數
薪俸工錢等

對於資產者
利息
房租
保險費

第三章 貸借

第一節 貸借之意義

簿記上所謂貸借者。以有價物為主位。所以表代價授受之語也。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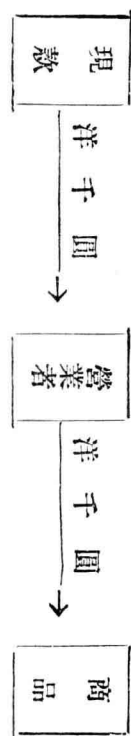
經理上。最爲重要。今就此意義分析其條項如下。

第一 貸借者。授受之代用語也。貸借爲貸出借入之義。貸之成立係乎借。借之成立亦係乎貸。二者恆相對立。不能子然獨存。例如甲貸金百元與乙。則甲之貸特有乙之借。乙之借又特有甲之貸。設無乙之借。甲之貸斷不能獨存。甲不貸。則乙之借亦無由獨立也。試就簿記上之取引以觀。此方授某物之價。於他方必受他物之價。其授受不可不恆相對立。則借貸焉能獨異。蓋簿記上之貸借。與授受正相脗合故耳。

第二 簿記上之貸借。既有價物爲主位。則其應用之範圍。較之普通所謂貸借者爲廣。普通之所謂貸借。僅示人類間之關係。卽如前例甲爲貸主。乙爲借主是已。而簿記上之貸借。不問其爲人類。爲事物。更無論其爲有形。爲無形。苟爲交換之目的物。皆可以爲主位而應用之。今試舉簿記上貸借之例釋明之。設如以洋千圓。買入商品。當斯際也。須以現款及商品。爲具有人格者。不得視同普通之事物。營業者介於其間。

先向現款借洋千元。而即以此貸與商品。試作圖以明其關係。

貸與營業者 借自現款貸與商品 借自營業者



由是觀之。商品負債還千元與營業者之義務。是為借主。現款得索還千元於營業者之權利。是為貸主。

又如以現款付利息洋百元。則銀錢之役使。及現款。亦需視為人格。準前述之理由。故銀錢之役使為借主。現款為貸主。又如收進用錢洋五十元。則勤勞（即用錢）為貸主。現款為借主也。請更表其貸借之關係如左。

借主 貸主及借主 貸主

商品 1,000 營業者 1,000 現款 1,000

銀錢之役使 100 同 100 同 100

現款

五〇、同

五〇、勤勞

五〇、

若然、則無論何種之取引。營業者負義務於此。必獲權利於彼。以其貸借款額。常相平均。故營業者之貸借。可從省畧。僅示其對待者之貸借關係足矣。此簿記之通例也。更表之如左。

借主

貸主

商品

一、〇〇〇、

現款

一、〇〇〇、

銀錢之役使

一〇〇、

同

一〇〇、

現款

五〇、

勤勞

五〇、

因取引所生之貸借。其額常相平均。縱經屢次之取引。其貸借之和。亦無不等。此所謂貸借平均之理。而為簿記上最重要之原理者也。前既應用交換平均之理。而成以上各例題。今更因以上各例題。而定左之二原則。

一 凡有價物之授價者曰貸主。

二 凡有價物之受價者曰借主。

第三 所有權之得失。可以明貸借之應用。

以積極消極之符號。示有價物所有權之得失。則貸借之應用。更爲明瞭。

(一) 離我所有者。與以「-」之符號。而爲貸。

(二) 歸我所有者。與以「+」之符號。而爲借。

今舉實例以明之。如以現款買入商品之時。則現款爲離我所有者。與以「-」而爲貸。商品爲歸我所有者。與以「+」而爲借。又如以現款付借款之利息。則現款爲「-」爲貸。銀錢之役使爲「+」爲借。若以商品寄存堆棧之時。則於所有者之所有權。初無絲毫之變動。固末由起「+」「-」(即貸借)之關係也。

第一節 貸借區分

凡取引。必定其交換物之貸借。區別而分列之。此所謂貸借區分。而爲簿記上必要之事。即依前節所述。先定取引上交換物之貸主及借主。於是分列貸主於貸方。借主於借方。而後貸借兩方之區別。乃明瞭。今就簿記

上之慣例。列其順序如左。

一 集、貸、主、於、一、方、曰、貸、方、置、於、紙、之、左。

二 集、借、主、於、一、方、曰、借、方、置、於、紙、之、右。

此二者雖非有特別之理由。而習慣如斯。從事簿記者。要不可不事遵奉。不然則混淆不分矣。

貸借區分。可以取引上交換物之數。別為四種。

一 借 一箇 貸 一箇

二 借 一箇 貸 二箇以上

三 借 二箇以上 貸 一箇

四 借 二箇以上 貸 二箇以上

更舉實例。以為之證。

一 以現款買入營業用之家屋。

借 家屋(一箇) 貸 現款(一箇)

二 買入商品。半付現金。餘出期票。

借 商品(一箇) 貸 銀錢 期票(二箇)

三 賣去原價五百元之公債票。得現洋四百八十元。

借 現款損失(二箇) 貸 公債票(一箇)

四 應收某甲欠款洋一千元。及利息洋五十元。今僅收現洋一百五十元。餘款以其所有股票爲抵償。

借 現款股票(二箇) 貸 甲欠款 利息(二箇)

今就左之例題。試區分其貸借。

- 一 以現洋一千元爲資本。經營商業。
- 二 向某甲賒入商品。價洋五百元。
- 三 賣商品與某乙。當收現洋一百元。
- 四 付某甲前欠現洋五百五十元。
- 五 賣商品與某丙。價洋一百元。當收現洋五十元。餘暫賒欠。

六 賣原價一百元之商品。得現洋一百零五元。

七 某丁前欠洋五十元。除應付某丁房租二十元外。餘收現洋。

八 存與某銀行定期存款五百七十元。

九 收某公司股息現洋五十元。

十 某戊前欠三百元內。今收到現洋二百元。餘爲損失。

十一 向銀行借現洋八百元。以股票一千元作抵。

十二 以三百元之期票一紙。到期向銀行支領。當收現洋一百元。餘

二百元。收到該銀行滙票。

十三 借入堆棧一所。言明每月租錢洋二十元。

十四 因還借款洋五百元。及利息洋十五元之故。以原價洋四百九

十元之商品。賣得現洋五百十五元。

十五 以火災之故。損失商品若干計洋五百七十元。家屋一所。計洋

一千五百九十元。合計損失洋二千一百六十元。

第四章 賬項及賬位

第一節 賬項之定義

賬項者。集交換物之貸借。得以分別結算之整理法也。蓋欲知財產之狀況。營業之消長。以及有價物增減變更之結果。不得不先就交換物。計算其日常變遷之貸借關係。此賬項之所由設也。例如以關於款項出納之取引。滙而集之。計其差較。乃能算出現存款額。又集往來者之取引。或彼負我債。或我負彼債。此等狀態。亦爲商人所不可不知之事。賬項所以示此類之關係者也。

惟然。則賬項者。示彼此之關係。以表會計全體之成績者也。其整理之法。必須有一定之形式。詳載有價物貸借之原因結果。而後記載始足憑倚。遵一定之形式而記錄之者。此賬簿。卽謂之總賬。而總賬中記入賬項之所。是曰賬位。

第一節 賬位

賬位者。總賬中一定記入賬項之位。置也。其完全之形式。當具有左之各項。

- 一 標賬項之趣旨。全恃名稱。於簿記上謂之賬目。
- 二 有貸借二方之金額欄。及結餘欄。結餘者。即貸借二方之差額。以示賬項之結果者也。
- 三 有月日欄。及摘要欄。前者記生貸借關係之月日。後者記生貸借關係之原因。

據前章之貸借區分。凡屬有價物。均應為設一定之賬位。以轉記其貸借二方之金額。摘要欄中。則記其反對之賬目。今以前章末尾之例題。自第一至第三。示賬位之形式如左。

結 餘
1000
1000
1100
500
4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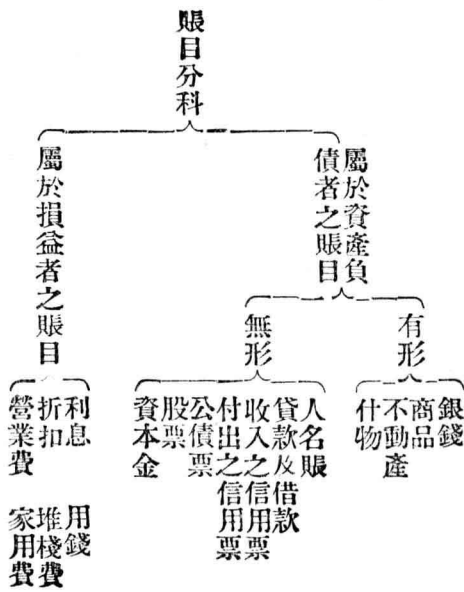
雖然。選定賬目。實為簿記上最難最要之事。故更於下章申言之。

		資 本				
月 日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現 款			1000-		貸
		現 款				
	資 本 現 品	1000 100				借
		商 品				
	某 甲 現 款		500-		100-	借
		某 甲				
	商 品				500-	貸

第五章 賬目

賬目者。以整理會計之故。而以交換物之名稱。標爲科目。藉以處分賬項。簿記上必要之事也。據前章所述。凡爲取引之有價物。可名其貸者曰貸主。借者曰借主。然有價物之種類。至繁曠也。欲一一用其物品以示貸借。則記錄之法。既繁。核算營業之結果。亦非易易。於是。以同性質同種類之物。匯而集之。標以適當之名稱。此爲會計上最要之事。學者所當切記者也。例如米穀商所取引之米穀。因其品質產地。可分爲若干種類。以品質論。則有上等中等下等之分。以產物論。則有蕪湖、紹興、金壇之別。若賣買時。必分舉以示貸借。至不易矣。縱不憚煩。而爲之分舉。亦必至勞而無益。故宜總括此等種類。標以商品之名稱。用示貸借之關係。則記錄便而核算亦易。此商品之名稱。卽所謂賬目也。抑猶有進。設此米穀商又兼營。豈麥及棉絲之賣買。則各種商品之性質種類。互有差異。欲分別知其損益之關係。實多窒礙。固不若爲米穀類。荳麥類。及棉絲類。一一另設賬目之

爲愈也。要之定賬目之標準。當視事業之性質、種類。以及規模之大小。斟酌行之。無一定可據之法也。選定賬目之巧拙。其影響於會計者。實非淺鮮。雖無一定可據之法。然亦有大概以爲準。其詳細之說明。讓之第二編中。今試舉其最普通者。列表於左。而略釋之。



第一 屬於資產負債者之賬目。

甲 有形者。

一 銀錢。現時吾國通用銀錢鈔票等。當標以此項賬目。若古幣及外國貨幣。不入此中。

銀行支票。以及其他得以照票支付之信用證券。爲他人所出者。其處理與現款同。

二 商品。對於自己營業上所賣買之物品。當標以此項賬目。其以不動產、公債票、股票爲業者。則須分設賬目。而不設商品一科。

三 不動產。對於自己所有之房屋、田地、堆棧等。常標以此項賬目。

四 什物。凡堆棧、椅棹、火爐、裝飾等。均入此項賬目。又或與前記不動產相合。標而別之。

乙 無形者。

一 人名賬。因取引而生彼我之貸借關係。如賣買賒款。一時代付

款。及交互計算法之類。當與以此項賬目。蓋以對面之人名。一一標爲科目。通例然也。而於一賬目之下。總括往來者全體之貸借關係。於理亦無不可。

二 貸款及借款。此二者。非商業取引上之貸借關係也。不遜定期限。出利息。憑保人爲借券之授受而已。當以某某貸款。某某借款。標爲科目。與商業上之貸借性質不同。學者所宜深辨也。

三 收入信用票。凡其票有照票收入現款之權利者。總入此項賬目。不問其爲滙票爲期票也。

四 付出信用票。與前節收入之票。適相反對。凡其票有照票支出之義務者。亦不問其爲滙票爲期票。皆可以此賬目總括之。

五 公債票及股票。代表國家及省府縣債務之證書。及代表各種公司股份之股票。總以此項賬目括之。或以公債票及股票。各標爲科目。於理亦合。

六 資本 凡可以充經營商業之資者。不問其爲銀錢。爲物品。爲權

利。於簿記上視之。均得謂之資本。而以此項賬目概括之。此資本或爲自己所有。或自他人借用。皆可視爲營業者一種之負債。而視資本爲一種特殊之人。負擔營業上之損益。營業者蓋向此特殊之人。借資以營其業耳。故資本主與營業者之關係。與公司與股東之關係。適相膾合。股東以經營事業之故。投股本於公司。雖公司所生之損益。股東亦須分擔。然直接從事於其事業者。實爲公司。故公司之會計。每以股東所出之股本。爲公司之借款。箇人營業。雖規模較小。而關係實無差別。故可以同一之法處理之。

第二

屬於損益者之賬目。

一 利息 總貸款、借款、公債、社債之利息。當標以此項賬目。

二 用錢 凡商業上之賣買。時爲人介。時介於人。此媒介之勤勞。例

取用錢以酬報。此用錢賬目之所由標也。普通商業之賣買。多從定

價中加減。而於行棧則須特設科目。蓋以經手事多。此種賬項隨之而繁也。

三 貼現。是亦爲銀錢之使役。而與利息有別。如以未到期之期票。付出現款。例有折扣。卽所謂貼現是也。當卽以此標之。

四 堆棧費。寄托商品於堆棧之時。以爲貯藏之計。或以自己不用之堆棧。貸與他人。其費之授受。皆所以代表堆棧之使役者也。於是設此項賬目。

五 營業費。營業上必須之費用。如店夥薪俸。告白費。賬簿筆墨紙硯。燈油茶炭通信費。以及租稅等。均得以此項賬目總括之。

六 家用費。日常家族生活上必須之費用。如衣服費。飲食費。以及親族朋友交際等費。均以此項賬目括之。與前項營業費最宜劃清。不得相混。

屬於損益者之賬目。雖有六種。然自第一以至第四。其取引至少。卽括以

損益一科而處理之。亦無不可。總之或總括或分設。勢無一定之準則。要以適合於實用爲主者也。

物之賬目。既經決定。嗣後凡爲同類物品之取引。必襲用前定之賬目。不得另設。不然。則會計不能統一。結算必多不便。而賬目之效用。至是且消滅矣。例如棉紗商。既以尋常棉紗。機器棉紗。括爲一科目。後日批發機器棉紗之時。仍宜以前設之賬目處理之。不得另設機器棉紗賬目之類是也。

第六章 賬項定則

賬項之種類。萬別千差。既如第四第五兩章所述。故其分類。懸定爲難。然其貸借之關係。之性質。要自有定。請條列之如左。以爲定則。學者苟玩索而熟讀焉。則無論何種賬項。遇之均不難識別其貸借之關係矣。

第一 現款賬項

凡收入之款。入於借方。凡付出之款。入於貸方。然後兩方相較。必生差額。

而此差額。必恆在借方之中。與現存款額相一致。若夫付出多於收入。簿記上斷無是理也。

第二 商品賬項

商品買入之時。其價入於借方。商品賣出之時。其價入於貸方。當結算之際。更須以賣存商品。照市估價。視爲已賣出者。而入其價於貸方。然後以貸借兩方相較。若差額在借方之中。則爲損失。若在貸方之中。則爲利益。總之市價常有低昂之物品。其賬項均宜從斯定則也。

第三 人名賬項

此賬項之借方中。凡本人之權利。及本人應還之款。均入之。貸方中。凡本人之義務。及領收本人之還款。入之。故其結果。在借方中者。爲本人之權利。卽爲資產之表示。在貸方中者。爲本人之義務。卽爲負債之表示。凡銀錢之貸借賬項。均從此定則。

第四 收入匯票(卽收票)賬項

凡他人所出之票。而可持以領取現款者。歸於我有之時。則記票面之金額於借方。若讓與他人之時。則記票面之金額於貸方。而貸借之差額。常在借方之中。即爲資產也。

第五 付、出、匯、票、(即存票)賬、目、

凡本人所出之票。而可持以領取現款者。當出票之時。則記票面之金額於借方。當付款之時。則記票面之金額於貸方。而貸借之差額。常在貸方之中。即爲負債也。

第六 資、本、金、賬、項、

資本金之投入額。及營業之純利益金。均記於貸方。資本中之付出額。及營業開張時之負債額。並營業之純損失金。均記於借方。而此貸借之差額。在貸方中則爲純資本金之表示。在借方中則爲營業者之負債之一種。是通例也。

第七 損、益、賬、項、

凡得利益之時。其金額則記於貸方。招損失之時。其金額則入於借方。而此貸借之差額。在貸方則爲利益之額。在借方則爲損失之額。凡利息、貼現、用錢、堆棧費、營業費等帳項。均從此定則。

第七章 賬簿

賬簿者。所以著取引之實跡。而錄會計之顛末者也。於何種之會計。用何類之賬簿。雖難懸定。然視商業之種類。賣買之多少。要不難擇其適用者而用之。第賬簿之體裁。組織各有不同。不可不事研究。而本編以計算爲主。未能遽詳其委。姑讓諸第三編中。本章所述者。不過示計算之方法。故僅就最簡單之組織而言。不取繁重也。

凡會計所必須之賬簿。其性質上可區別爲二種。(一)主要賬(二)補助賬是也。

一 主要賬 主要賬者。爲會計上必要之賬簿。所以明會計全體之計算者也。例以總帳當之。至如流水帳區分帳。可以直接間接爲總賬之

材料者。亦入此種。

二 補助賬。補助賬者。為已登記於總賬之取引。因欲知其特種賬項事情之詳細。而重行記錄之賬簿是。雖於會計計算上。無直接之關係。然亦與主要賬相俾。而成會計顛末之記錄者也。今將普通會計上必要之賬簿。圖解如左。



以上為會計之最普通者。然本編所述。僅以流水賬區分賬總賬三者。示登記之體裁。明結算之方法。俾學者知主要賬之性質用法。以為說明登記之備。

第一 流水賬。依月日之順序。記錄取引要點之賬簿也。區分賬總賬。必以此為基礎焉。故流水賬。可為營業之會計歷史。訴訟時亦可為緊要之證據。苟此種賬簿。保存得宜。雖各種賬簿。時或喪失。仍可據此再作。實主要賬之最要者。登記之濃。務宜簡單明瞭。務使無論何人。均得於其取引之性質。一覽了然。是為最要。

第二 區分賬。以取引賬目之已記入流水賬者。順次決定之。明其貸借之關係。以為轉記總賬之用。此種賬簿。立於流水賬總賬之間。而為之聯絡。非藉以知取引之事情者也。

就實際而論。則以流水賬區分賬二者。合為一賬。其法較便。今以便於說明之故。別為二者而論之。

第三 總賬。凡屬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賬項。均宜為設定位。轉記區分賬中之貸借。而明其出納收支。更用決算方法。使財產之增減變化。藉以明瞭。故非設有總賬。則營業全體之盈虧。不可得而知也。

今試設例以示此三賬簿之用。

◎例題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一日 以現洋三千元爲本錢。營米穀商。

二日 向昇昌商號。購入左開之商品。價現訖。

蕪湖米 二百石 每石洋七元二角五分。

金壇米 一百石 每石洋六元八角五分。

四日 萬泰商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收現洋。

金壇米 四十石 每石洋六元九角七分五釐。

蕪湖米 六十石 每石洋七元四角。

五日 向安昌商號。購入商品如左開。價暫賒欠。

湘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五角七分五釐。

八日 萬昌商號買去左之商品。價暫賒欠。

蕪湖米 三十石 每石洋七元四角。

十日 源康商號買去商品如左開。當收到該號所出、署名本號、本月三十日期之期票一紙。

金壇米 二十石 每石洋六元九角七分五釐。

蕪湖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三角八分五釐。

十二日 付安昌商號前賒貨欠款洋五百元。

十三日 向昇昌商號買入左之商品。當付現洋三百元。餘作欠款。

紹興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五角二分五釐。

十五日 收到萬昌商號交來該號所出、署名信昌銀行、匯票一紙。計洋二百二十二元。銷去初八日欠款。

十八日 向裕昌商號購入左記物品。當付萬昌商號交來之該號所出署名信昌銀行匯票一紙。計洋二百二十二元。餘付現洋六百六十九元。兩訖。

國債券一千元 計洋八百九十一元。

二十三日 萬豐商號買去左記商品。當收到該號所出署名務生商

號十一月十五日日期之滙票七百元。餘收現洋。

紹興米 二十石 每石洋七元六角五分。

湘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七角五分。

三十日 本月十日所收源康商號之期票。本日到期。當收到現款。前

帳清訖。

同日 付各項月費如左。

店傭薪水 洋三十元。

電燈費(本月) 洋五元。

雜費 洋六十元。

同日 本月現存貨如左。

蕪湖米 十石 每石洋七元二角五分。

金壇米 四十石 每石洋六元八角五分。

紹興米 八十石 每石洋七元五角二分五釐。

流 水 賬
區 分 賬
總 賬

流水賬

1

		洋 數
✓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本日以現洋三千元投資開張米穀業	\$ 3,000—
	二 日	
✓	向昇昌商號以現款買入商品如下	
	蕪湖米 二百石 每石洋七元二角五分 \$ 1,450—	
	金壇米 一百石 每石洋六元八角五分 \$ 685—	" 2,135—
	四 日	
✓	萬泰商號以現款買去商品如下	
	金壇米 四十石 每石洋六元九角七分五釐 \$ 279—	
	蕪湖米 六十石 每石洋七元四角 444—	" 723—
	五 日	
✓	向安昌號賒來商品如下	
	湘 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五角七分五釐	" 757 50
	八 日	
✓	萬昌號賒去商品如下	
	蕪湖米 三十石 每石洋七元四角	" 222—
	十 日	
✓	源康號買去商品如下當收到該號所出署名本號本月三十日期之期票一紙	
	金壇米 二十石 每石洋六元九角七分五釐 \$ 139.50	
	蕪湖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三角八分五釐 \$ 738.50	" 878—
	十二 日	
✓	付安昌號前賒來商品之欠款中之五百元	" 500—
	十三 日	
✓	向昇昌號買入商品如下當付現洋三百元餘款暫賒欠	
	紹興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五角二分五釐	" 752 50
	十五 日	
✓	收到萬昌號交來該號所出署名信昌銀行匯票一紙銷去初八日該號欠款	" 222—
	滾入下頁洋數	9,190—

2

流水賬

		洋 數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上頁滾結	\$ 9,190 -
十 八 日		
✓	向裕昌號買入物品如下	
	國債票一千元 每百元價洋八十九元一角	,, 891 -
	付代價如下	
	萬昌商號交來之該號買出署名信昌銀行匯票 \$ 222.-	
	現款 \$ 669.-	,,
二 十 三 日		
✓	萬豐號買去商品如下	
	紹興米 二十石 每石洋七元六角五分 \$ 153-	
	湘 米 一百石 每石洋七元七角五分 ,, 775- ,,	928 -
	該價當收到該號所出署名務生商號十一月十五日期之匯票計洋七百元餘收現款	
三 十 日		
✓	本月十日所收源康商號之期票本日到期當收到現款如下	
	票面洋數八百七十八元	,, 878 -
同 日		
✓	付各項月費如下	
	店傭薪水 \$ 30-	,, 95-
	電燈費 本月分 ,, 5-	
	雜 費 ,, 60-	
		\$ 11,982 -

區 分 賬

1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總頁	借 方	貸 方
現 款		2	\$ 3,000—	
	資 本 金	1		\$ 3,000—
	二 日			
商 品		3	„ 2,135—	
	現 款	2		„ 2,135—
	四 日			
現 款		2	„ 723—	
	商 品	3		„ 723—
	五 日			
商 品		3	„ 757 50	
	安昌商號	4		„ 757 50
	八 日			
萬昌商號		5	„ 222—	
	商 品	3		„ 222—
	十 日			
收入信用票		6	„ 878—	
	商 品	3		„ 878—
	十二 日			
安昌商號		4	„ 500—	
	現 款	2		„ 500—
	十三 日			
商 品 諸 項		3	752 50	
	現 款	2		„ 300—
	昇昌商號	7		„ 452 50
	十五 日			
現 款		2	222	
	萬昌商號	5		„ 222—
	滾入下頁洋數		\$ 9,190—	\$ 9,190—

區 分 賬

2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總頁	借 方	貸 方
前頁滾結			\$ 9,190—	\$ 9,190—
十八日				
公債票		8	\$ 891—	
現 款		2		\$ 891—
二十三日				
諸 項 商 品		3		\$ 928—
收入信用票		6	\$ 700—	
現 款		2	\$ 228—	
三十日				
現 款		2	\$ 878—	
收入信用票		6		\$ 878—
同 日				
營 業 費		9	\$ 95—	
現 款		2		\$ 95—
			\$ 11,932—	11,982—

借 總 賬 貸
資 本 金 1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 3,000—

現 款 2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三月十日	資本	1	\$ 3,000—	三月十日	商安昌商	1	\$ 2,135—
三月十四日	商昌商	2	\$ 723—	三月十二日	品號	2	\$ 500—
三月十五日	商昌商	2	\$ 222—	三月十三日	品號	2	\$ 300—
三月二十三日	商昌商	2	\$ 228—	三月十八日	品號	2	\$ 891—
三月三十日	取入信用	2	\$ 878—	三月三十日	營業	2	\$ 95—

商 品 3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三月十日	現安昌商	1	\$ 2,135—	三月十日	現安昌商	1	\$ 723—
三月十五日	商昌商	2	\$ 757.50	三月八日	商昌商	2	\$ 222—
三月二十三日	取入信用	2	\$ 752.50	三月十日	商昌商	2	\$ 878—
				三月十三日	取入信用	2	\$ 923—

借

貸

4

安昌商號

光緒三十年	三月十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三月五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現款	1	\$ 500			商品	1	\$ 757.50

5

萬昌商號

光緒三十年	三月十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三月十五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商品	1	\$ 222			現款	1	\$ 222

6

收入信用票

光緒三十年	三月十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三月十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商品	1	\$ 878			現款	2	\$ 878
	10月23日	商品	2	\$ 700					

7

昇昌商號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月日 10 13	摘要	區頁	洋數
					商 品	1	\$ 45250

8

公 債 票

光緒三十年 月日 10 18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現 款	2	\$ 891				

9

營 業 費

光緒三十年 月日 10 30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摘要	區頁	洋數
	現 款	2	\$ 95				

第八章 結算之準備

取引之記入既終。乃爲總賬結算。先檢總賬轉記之正否。復依市價之低昂。評定所存貨及其他之時價。算出實際之損益。此試算表與存貨表所由作也。

第一節 試算表

試算表者。藉以檢貸方總計。與借方總計。是否符合。以證總賬轉記之正確與否者也。據貸借平均之理。則區分賬之貸借。與總賬上各賬目之貸借。其兩方之總計。必相平均。試算表即應用此理者也。非僅於決算時必不可無。即每日檢其登記之正否。亦舍此末由矣。

作試算表時。先以總賬所記各賬項之貸借各總計。一一與其賬目。順次列記。既畢。乃以所列舉諸賬項之貸借。一一總計之。苟此兩者相符合。與區分賬之合計金額。亦無差異。則總賬記入之正確。不問可知。若試算表之貸借不均。又與流水賬區分賬之合計不符。則知其必有誤謬脫漏之

處也。

試算表通例分爲三種。(一)合計試算表。(二)結餘試算表。(三)合計結餘試算表。

一、合計試算表。合計試算表者。集總賬諸帳項之各合計而成者也。以各合計之總計。貸借相均。又與流水賬區分賬之合計相符合者。爲正。

二、結餘試算表。結餘試算表者。僅集總賬諸賬項之貸借兩方結餘之差數。而作爲試算表也。以其差數之合計。貸借相均者爲正。何則。一賬項之貸借差數。必爲他賬項之反對。故此表所以示現在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狀態。

三、合計結餘試算表。合計結餘試算表者。合第一第二兩表而作之。試算表也。可以知各賬項之合計。可以知財產之現狀。其用甚廣。其法亦較難。

今以前舉例題。示(一)(二)兩表作法如左。

試算表 (第一種)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總頁	賬目	合計	
		借方	貸方
1	實現		\$ 3,000—
2	商安	\$ 5,051—	\$ 3,921—
3	萬收	\$ 3,645—	\$ 2,751—
4	昇公	\$ 500—	\$ 757 50
5	營	\$ 222—	\$ 222—
6		\$ 1,578—	\$ 878—
7		0	\$ 452 50
8		\$ 891—	0
9		\$ 95—	0
		\$ 11,982—	\$ 11,982—

抑試算表。不僅可以發見總賬轉記之謬誤也。苟以結餘欄加入表中。則可以知各賬項之現況。且可爲製作營業成績表之基礎。然試算表亦有不能發見之謬誤。如左記之二者是矣。

一以取引之貸借區分而生謬誤者。試算表以金額爲基礎者也。當取引區分之際。或以貸借相倒置。或於賬目有所舛誤。則其謬誤不能發見。例如對於甲之債權。與對於乙之負債。皆以票相抵消。於理當分之爲乙借甲貸。乃誤書甲借乙貸。復據此轉記於總賬。則其貸之借金額。雖相一致。而不得不謂之謬誤。

二以總賬轉記時彼此混淆而生謬誤者。貸借區分。雖無謬誤。而當總賬轉記時。或以應入於甲者入於乙焉。則其貸借之合計。初無絲毫之差。然正確之賬項。終不可得而知。例如售物於甲。款暫賒欠。於理當分爲甲借商品貸。乃總賬轉記之際。誤記於乙賬目借方之類是也。

由是以觀。則試算表尙有不能發見之謬誤。其法亦不甚完全。然苟熟練而加之意焉。此弊亦非難免。特使用補助賬時。常有與總賬偶合者。苟任其謬誤不加修改。於實際上頗多窒礙。不可不審慎耳。

第一節 存貨表

存貨表者。勘估所有賣餘存貨之時價。作表以示其結果。爲結算時不可少之物也。所謂時價者。非實際上賣買之價。謂依當時之市面。苟以此物出賣。可得若是之價耳。通例名之曰現存商品表。則僅指所存之商品而言。然商品以外之所有物。如不動產、公債票、股票等。市價亦有變動。亦不可不詳載於表中。以算出實際之損益。而供結算之用。當作此表之時。必就店內、堆棧內、以及其他安置商品之處。一一檢點。而調查其現存之數。夫現存商品之數。本可就商品賣買賬及上棧卸棧賬算出之。然保存之時。以種種之原因。或以腐蝕。或以毀損。其所值之價。亦由是而減。不能維持其進貨時之狀態。致與賬簿上所記之數。不相符合。

故必實地調查之。決不可恃賬簿爲信據也。

今以前舉例題。示存貨表作法如左。

存貨表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蕪湖米	十石	每石洋七元二角五分	\$	7250
金壇米	四十石	每石洋六元八角五分	"	274-
紹興米	八十石	每石洋七元五角二分五釐	"	602-
			\$	94850

第九章 總賬結算

第一 結算之目的。結算者。謂以某期間內諸種之取引。羅而括之。考財產變化之狀態。行損益之精算也。夫每有一取引。其影響必及於財產之增減變化。固矣。然一一計之。時時計之。非徒複雜。且難實行。故擇一定之期間。以核其增減變化之狀態。其制較便也。而賬簿之網羅營業全體之資產、負債、損益各賬項者。厥維總賬。故總賬之決算。即營業全體之決

算。轉言之。則欲知營業之結果。不可不爲總賬結算焉。

定總賬之結算期。全隨營業者之意。或以一月。或以二月。或以三月。或以時宜而爲臨時決算。皆無不可。公司之營業。大率行半年結算。分一年爲兩期。而於六月末及十二月末施行之。其他商人。亦必年行一次。不爾者清理難也。

第二 結算之種類。總賬結算。其法不一。舉其大綱。可分兩端。

(甲) 性質上之區別。

- 一 平常結算。謂營業繼續中。於一定之期末。所行之結算是也。結算之後。總賬仍繼續用之。此其一也。
- 二 閉業結算。以廢業或改業之故。其營業不復繼續者行之。結算以後。總賬不復繼續。此其二也。

(乙) 方法上之區別。

- 一 大陸法。據歐羅巴大陸結算方法。則凡登記於總賬之事項。必先

記入流水賬區分賬。及其他原始記入賬。而後轉記於總賬。以行結算。

二亞、美、利、加、法。 僅據總賬而為結算。不藉他賬簿之補助。其法較簡。

本編僅就亞美利加法。述平常結算閉業結算之順序。大陸法則俟後章說明之。

(甲)平常結算之次第。

一、於總賬中。設損益賬位。但已設者不得復設。

二、以存貨表中所揭之洋數。一一以朱筆記入相當賬位之貸方。暫為滾結。

三、除資本金賬項外。依賬位之順序。以各賬項中之貸借差額。一一檢出。而以其差額。從左列滾結及損益之區別。用朱筆記入洋數較少之一方。

一、屬於資產、負債之賬項者。名之曰滾結。

二、屬於損益之賬項者。名之曰損益。

屬於損益之賬項。朱記既終。同時復以其洋數。與賬目同以墨筆記入損益賬位反對之側。復於頁數欄內記入關係賬位所在之頁數。而旁附總字以別之。

四、以損益賬項之貸借差額。與其賬位之頁數。用朱筆記入洋數較少之一方。作為資本金。同時於資本金反對之側。以墨筆記入。作為損益。

五、比較資本金賬項之貸借。而以朱筆記其差額。作為滾結。使兩方相平均。

六、凡賬項之貸借兩方。一一各為合計。

七、凡有滾結之賬項。則以朱筆記入之。滾結洋數。必於其反對之方。亦作為滾結。而以墨筆記之。復以同賬位之頁數。與總字。記入頁數欄內。與第三法同。

八、以各賬項之滾結洋數。作滾結試算表。

(乙)閉業結算之次第。此種結算。於損益賬項之外。別設結餘賬項。凡平常結算中之所謂滾結。皆作為結餘。與損益賬項。以同一方法記入之。而不用平常結算次第中第一第二兩法。今更述其次第如左。

一、設損益賬項。及結餘賬項兩賬位。若已設有損益賬項者。不更設。

二、凡存貨表所揭之洋數。與結餘賬之賬位及頁數。共以朱筆記入相當賬位之貸方。為結餘。同時以墨筆記其各帳位之賬目及頁數於結餘賬項之借方。

三、除資本金賬項外。依賬位之順序。一一檢出其差數。其屬於資產負債之賬項者。則於貸借兩方中。以朱筆記其差數於洋數較少之一方。作為結餘。同時以其結餘與賬目。用墨筆記於結餘賬項反對之側。其屬於損益之賬項者。則以朱筆記其結餘。作為損益。同時更以墨筆記結餘及其賬目於損益賬項反對之側。而於頁數欄中。均須

記入總字與各關係賬位之頁數。

四、與平常結算同。

五以朱筆記入資本金賬項之貸借差額。作為結餘。而使之平均。同時以墨筆記其差額於結餘賬項反對之側。作為資本金。

六、凡賬位之貸借。一一各為合計。

總
賬
(平常結算之雛形)

資 本 金

1

光緒三十年	三	年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光緒三十年	三	年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月	10	30	損	益	總	10	\$	40 50	月	10	1	現	款	1	\$	3,000	—
日	10	30	滾	結	總	1	\$	2,959 50	日	10	1				\$	3,000	—
							\$	3,000							\$	2,959 50	

現 款

2

光緒三十年	三	年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光緒三十年	三	年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月	10	1	資	本	金	1	\$	3,000	月	10	2	商	昌	品	1	\$	2,135	—
日	1	4	商	昌	品	1	\$	723	日	10	12	安	昌	號	1	\$	500	—
			商	昌	號	2	\$	222			13	商	昌	票	2	\$	300	—
			收	入	信	2	\$	228			18	公	營	2	\$	891	—	
			信	用	票	2	\$	878			30	營	業	2	\$	95	—	
							\$	5,051			30	滾	業	2	\$	1,130	—	
							\$	1,130			30			總	2	\$	5,051	—
月	11	1	滾	結	總	2	\$	1,130										

商 品

3

光緒三十年	三	年	摘	要	區	頁	金	額	光緒三十年	三	年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月	10	2	現	款	1	\$	2,135	—	月	10	4	現	款	1	\$	723	—	
日	10	5	昌	商	號	1	\$	757 50	日	10	8	萬	昌	票	1	\$	222	—
			損	益	項	2	\$	752 50			10	收	信	2	\$	878	—	
					益	10	\$	54 50			23	諸	項	2	\$	928	—	
					總	10	\$	3,699 50			30	滾	結	3	\$	948 50	—	
							\$	3,699 50							\$	3,699 50		
月	11	1	滾	結	總	3	\$	948 50										

4

安昌商號

光緒三十年	三三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三三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	日	現	1	\$ 500—	月	日	商	1	\$ 757 50
10	12	滾	4	\$ 257 50	10	5	品		
30		款		\$ 757 50			結	4	\$ 25 7 50
		總					總		
		結					結		

5

萬昌商號

光緒三十年	三三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三三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	日	商	1	\$ 222—	月	日	現	1	\$ 222—
10	8	品			10	15	款		

6

收入信用票

光緒三十年	三三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	三三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	日	商	1	\$ 878—	月	日	現	2	\$ 878—
10	10	品	2	\$ 700—	10	30	滾	6	\$ 700—
				\$ 1578—			款		
							結		
		滾	6	\$ 700—			總		
		結							

昇昌商號

7

光緒三十年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 30	滾	結總7	\$ 452 50	10 13	商 品 1	1	\$ 452 50
				11 1	滾	結總7	\$ 452 50

公 債 票

8

光緒三十年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 18	現 款	2	\$ 891 —	10 30	滾	結總8	\$ 891 —
11 1	滾	結總8	\$ 891 —				

營 業 費

9

光緒三十年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光緒三十年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 30	現 款	2	\$ 95 —	10 30	滾	結總9	\$ 95 —

10

損 益

光緒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摘要	區頁	摘要	月日	摘要	總計	總計
1030	營業	9	商貨	1030	本	3	54.50
				" "	金	1	40.50
							95.-

滾 結 試 算 表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賬 目	借 方	貸 方
1. 資 本 金		\$ 2959.50
2. 現 款	\$ 1,130.-	
3. 商 品	\$ 948.50	
4. 安 昌 商 號 票		\$ 257.50
5. 收 入 信 用 票	\$ 700.-	
6. 昇 昌 商 號 票		\$ 452.50
7. 公 債	\$ 891.-	
	\$ 3,669.50	\$ 3,669.50

總
賬
(閉業結算之雛形)

資 本 金 1

月 日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月 日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10 30	損 結	益 餘 總 11	40 50	10 1	現 款	1	3,000 —
„ „			2,959 50				
			3,000 —				3,000 —

現 款 2

月 日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月 日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10 1	資 本 金	1	3,000 —	10 2	商 安 昌 商 品 號 票 費 餘	1	2,135 —
4	商 昌 商	„	723 —	12	商 昌 商	„	500 —
15	萬 昌 商	„	222 —	13	商 昌 商	„	300 —
23	商 昌 商	2	228 —	18	商 昌 商 價 業	2	891 —
30	收 入 信 用 票	„	878 —	30	公 營 業	„	95 —
				„ 30	結	總 11	1,130 —
			5 051 —				5,051 —

商 品 3

月 日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月 日	摘 要	區 頁	洋 數
10 2	現 安 昌 商 款 號 項 益 總	1	2,135 —	10 4	現 萬 收 入 信 用 票 費 餘	1	723 —
5	安 昌 商	„	757 50	8	昌 商 號 票 項 益	„	2 2 —
13	諸 項 益	„	752 50	10	收 入 信 用 票 費 餘	2	878 —
30	諸 項 益 總	10	54 50	23	諸 項 益	„	928 —
				30	結	總 11	948 50
			3,699 50				3,699 50

4

安昌商號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 12	現款	1	500—	10 5	商	1	757 50
„ 30	結餘	11	257 50				
			757 50				757 50

5

萬昌商號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 8	商	1	222—	10 15	現款	1	222—

6

收入信用票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 10	商	1	878—	10 30	金結	2	878—
„ 23	„	2	700—	„ „	銀餘	11	700—
			1,578—				1,578—

昇昌商號

7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30	結餘總	11	45250	1013	商品	1	45250

公債票

8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18	現款	2	891	1030	結餘總	11	891

營業費

9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月日	摘要	區頁	洋數
1030	現款	2	95	1030	損益總	10	95

10 損 益

月日	摘 要	區頁	洋 數	月日	摘 要	區頁	洋 數
10 30	營 業 費	總9	95—	10 30	商 本 品	總3	54 50
			95—	“ “	“ 金	總1	40 50
							95—

11 結 餘

月日	摘 要	區頁	洋 數	月日	摘 要	區頁	數 洋
10 30	現 商 收 入	總2	1.130—	10 30	安 昌 商 號	總4	257 50
“ “	“ “ 收 入	“3	948 50	“ “	“ “ 昌 商	“7	452 50
“ “	“ “ 公 債	“6	700—	“ “	“ “ 資 本	“1	2,959 50
“ “	“ “ 信 用 票	“8	891—				
			3.669 50				3,669 50

第十章 結算報告表

總賬之結算既終。營業之結果既得。更欲使資產負債之現狀。損益之由來。一目瞭然。爰有結算報告表之作。報告表。凡分三種。曰損益表。曰貸借對照表。曰財產實錄。後二者。爲結算後不可不作之物。而公司組織之營業者。尤必登廣告於日報。俾大衆周知。其底裏下節更詳述之。

第一節 損益表

損益表者。詳記營業之所由盛衰。財產之所由增減。而立表以示其結果者也。要亦不過就總賬之損益賬項。詳爲說明耳。作表之時。必就資產負債賬項中之商品。及其他市價低昂之賬項。一一表示其損益。且揭一切屬於損益賬項之結算。以與損益之合計相對比。而表示其結果。此表之損益差數。必與次節貸借對照表中之純益或純損相符合。不符者則兩表必有一誤。

第一節 貸借對照表 (亦稱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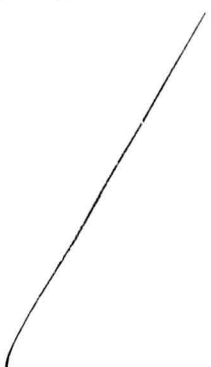
貸借對照表者。表資產負債之現狀。及現時所有之純資本或純債務。更同時示營業上之純損或純益之物也。法先於總賬上資產負債賬項中。檢其與市價不相關涉者之餘額。分揭於資產負債之兩部。且以存貨表所揭現在所有物品。記入資產之部。然後以資產合計。與負債合計相對比。而算出現時所有之純資本或純債務。以此與開張時。或前次決算後之資本相加減。則必有其差額。所謂差額者。即以營業而生之純損或純益之數也。復以資產負債。各爲合計。而貸借對照表成。

自貸借對照表算出之純損純益。以與損益表上所得之純損純益相符合者爲正。

今以前舉例題。示損益表。及貸借對照表作法如左。

損 益 表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要 摘	損 失	利 益
商 品		
賣 出 額 \$ 2751.-		
賣 存 額 \$ 948.50		
\$ 3699.50		
買 入 額 \$ 3645.-		
\$ 54.50		\$ 54.50
利 益		
營業費	\$ 95-	
純 損 失		45.50
	\$ 95-	\$ 95-

貸借對照表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u>資產之部</u>		
現 款	\$ 1,130	
商 品	\$ 948 50	
收入信用票	\$ 700	
公 債 票	\$ 891	
<u>負債之部</u>		
安昌商號		\$ 257 50
昇昌商號		\$ 452 50
資 本 金		
投資額 \$ 3000.—		
純 損 失 \$ 40.50		
現在投資額		\$ 2,959 50
	\$ 3,669 50	\$ 3,669 50

第三節 財產實錄

財產實錄者。凡屬於商人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一一舉其項目。而詳細表示之之謂也。實不過爲第二節所述貸借對照表之詳細者耳。古來簿記學者。嘗以財產實錄。爲貸借對照表中資產部之明細表。而不記載負債各項。是皆誤解第一章所述之財產意義所致。今就上舉例題。示財產實錄作法如左。

本章以此爲止。試更合試算表、存貨表、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而作一表。表曰精算表。

財產目錄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摘 要		資 產	負 債
<u>資 產 之 部</u>			
現 款	現 存 合 計	1,130—	
<u>商 品</u>			
蕪湖米	十 石 \$ 72.50		
金壇米	四十石 ,, 274.—		
紹興米	八十石 ,, 602.—	948 50	
<u>收入信用票</u>			
署名務生號十一月十五日支付之匯票一紙		700—	
<u>公 債 票</u>			
國債票票面洋數一千圓時價		891—	
<u>負 債 之 部</u>			
<u>安昌商號</u>			
除貨未付款			257 50
<u>昇昌商號</u>			
除貨未付款			452 50
<u>資 本 金</u>			
最初投資額 \$ 3000.—			
本月分純損失 ,, 40.50			
現在投資額			2959 50
		3669 50	3669 50

精 算 表 (第壹種)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賬 目	試 算 表		存貨表	損 益 表		貸借對照表	
	借 方	貸 方		損 失	利 益	資 產	負 債
資 本 金 款	0—	3,000—					
現 款	5,051—	3,921—				1,130—	
商 品	3,645—	2,751—	948 50		54 50	948 50	
安 昌 商 號	500—	757 50					257 50
萬 昌 商 號	222—	222—					
收 入 信 用 票	1,578—	878—				700—	
昇 昌 商 號	0—	452 50					452 50
公 債 票	891—	0—				891—	
營 業 費	95—	0—		95—			
	11,982—	11,982—	948 50				
					40 50		
							2,959 50
						3,669 50	3,669 50

純 損 失

現 在 投 資 額

精 算 表 (第貳種)

第一編 原理及計算之順序 第十章 結算報告表

貸 借 對 照 表

資 產	損 益 表				負 債
	損 益	試 算 表		利 益	
		借 方	賬 目	貸 方	
		0	1. 資 本 金	3,000—	
1,130—		5,051—	2. 現 款	3,921—	
948 50		3,645—	3. 商 品	2,751—	54 50
		500—	4. 安 昌 商 號	757 50	257 50
		222—	5. 萬 昌 商 號	222—	
700—		1,578—	6. 收 入 信 用 票	878—	
		0—	7. 昇 昌 商 號	452 50	452 50
891—		891—	8. 公 債 票	0	
	95—	95—	9. 營 業 費	0	
		11,582—		11,382—	
			純 損 失		40 05
	95—				95—
			現 在 投 資 額		2,959 50
3,669 50					3,669 50

第十一章 財產評價法

當製存貨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實錄時。必以所有之財產。準當時之時價。妥爲評定。此前節所已述也。蓋評價不公。則於債權者有損耳。惟評價之法。視若甚易。實則時價二字。其義甚淆。故評價之事。非常困難。今試列舉古來所行之評價方法於左方。而評論其得失。

第一 以買入原價爲評價者。

以買入原價爲評價者。不問結算之時。財產價值。有若何變動。凡爲自己所有之時。常以買入原價爲評價之法也。然使結算時之市面。較買入原價爲貴。則以此法計算而得之結果。固屬正確。若其價較買入原價爲賤。則其財產之評價不當。而所得之結果。亦不完全矣。

第二 用原價評定法。而別設豫備款者。

此法割平日所得利息之一部。作爲豫備款。而另貯之。當結算之時。市價苟較原價爲貴。仍以原價計算。若市價較原價爲賤。則可以此項豫備款。

補其損失。如是則原價評定法之缺點可彌。且以此主義評價。而所得之結果。亦甚確實。故古來行使此法者甚衆。雖然。不問市價之漲落如何。以固守原價。而有豫備款之設。於法不得謂之謬。要非商法上之所謂時價。指日本商法而言則商法一日不變更。斯此法一日不得爲正當之評價法也。

第三 時價評定法。

時價評定法。日本商法中所定之評價法也。我國商法猶未完善不得已沿用日本法律且譯與著例有間凡自己所有之財產。不問其原價之高下。而惟據結算時之市價。以爲評價之準。蓋所以防財產評價不當之弊。保護取引關係者之利益。商人不可不遵之評價法也。然猶有進。如不動產。及其他無一定市價之物。都以賣買者之意思。定價值之高下。則將以何者爲標準。計算其時價乎。又如商品固有時價。顧時價之爲物。初無一定。或低或昂。斷難豫測。設當作財產實錄時。而市價忽大漲焉。忽大落焉。則又不可不以此大漲大落之市價。爲評定財產之具。則財產之評價。又不能正確矣。於是遂有第四

主義。起而補其不足。

第四 用時價評定法而別設豫備款者。

是法也。折衷於第二第三兩主義而成。常割利息之一部。作為豫備款。以補時價評定法所生之損失。既可遵商法之規定。又可得確實之結果。蓋評價法之最良者矣。



第一編 賬目之分類法及其記賬式

簿記之原理。以及計算之順序。第一編中言之詳矣。本編則進論夫賬項科目之分類法。并論稍複雜之委託品合夥品等計算記賬之法。以完原理之應用焉。

第一章 賬目分類法

凡簿記計算之取引。既領會其貸借之原理。自能循理區分。第取引之實際。差異不同。且錯綜混雜。其貸借之關係。往往以識別爲難。卽區分焉。而賬目之標題。更爲難事。況如上編所述。賬目不過視事業之性質。規模之大小。以爲適當之分類。初無一定之則可循乎。雖然。大體之標準。要不能逕言無有。請舉日常所通用者。次第論之。以供貸借區分之練習。

第一節 屬於資產負債者之賬項

屬於資產負債之有形物。其主要者。可別爲四種。曰銀錢。曰物品。曰不動產。曰物品代用證券。

第一項 銀錢。卽用以爲賣買交換之媒介。及其價格之標準。現時通用之各種貨幣是也。斯類之賬目。可以銀錢或現款括之。而銀錢之種類。簿記上不得生歧視。如左之二條。

一 現時本國法律上通用之貨幣。文明諸國。通行之貨幣。必爲本國法律所規定。凡古貨幣及外國貨幣。均不得以銀錢視之。當視若一種之物品。

二 表示價格必與實際價格相一致。貨幣表面上所鑄之價。不可不與實際通用之價相一致。不然則不得與銀錢同視。簿記上所認爲銀錢者。雖以現時本國通用之貨幣爲限。而圖便利之故。遂不得不視或種信用證券。一如銀錢。而處理之以銀錢賬項。請更列舉如左。

一 鈔票。無論何時。無論何人。可持以領收票面所書金額者。故當與現金同視。

二 支票。無論何種支票。其性質上。均可兌換現款。故當收入此等證券之時。亦須與現款同視。

第二項 物品。凡動產均可稱之曰物品。而物品更可別爲三種。即商品、生財品、儲藏品、是也。

甲 商品。營業上以轉賣爲目的。而買入之物品總稱也。括之於商品賬項之下。固爲通例。而簿記上之商品。要須具有左方所列諸條件者方合。

一 營業上應經營之物品。既稱營業。損益自任其利害。則不能無永久賣買之品。以爲營業上一定之貨物。設米商偶買棉紗。雖損益亦所負擔。而棉紗究非米商應經營之品。既非應經營品。則不得入於商品賬項中矣。

二 以轉賣爲目的。而買入之商品。或借一己之使用。或借一己之消費。而買入者。均非商品。以其無轉賣之性質也。既非商品。則不得入

於商品賬項中。

三、不可不爲物品。此條即必爲動產之意也。故凡不動產及公債票、股票之類。縱爲轉賣之目的而買入者。亦不得入於商品賬項中。蓋通例也。

商品賬項。雖得以各種商品括爲一賬目。而往往視營業之種類。或提出二三重要商品。特設賬目。標其品名。或以所經營商品之種類無多。遂併入於一賬目之下。非惟無妨。且損益幾何。賣買幾何。知之尤易。頗稱便也。商品種別以外。或因存貨之有無。或因賣買之方法。應設特種之賬項。以圖計算之便利。所謂特殊之賬項如左。

一、未·到·品。未到品者。賣買既約定後。其所有權。雖已歸之於我。而商品尙未交到之謂也。蓋當賣買之際。必約有一定交付之所。賣主送其貨至該所。而後商品純歸於買主所有。故買主不得以已到未到。特爲區別。此未到品之賬項所由設也。例如從香港某甲。買入商品。約

定在香港船上交付。(F. O. B. Hongkong) 賣主既裝運後。必有裝運之下貨單。寄交買主。買主得此通知。簿記上得區分之如左。

(借) 未到品

(貸) 香港某甲

當商品未到之時。既爲右之區分。迨既到之後。未到品已變爲商品。則(借)商品而(貸)未到品矣。

若當未到之時。即以下貨單轉賣而獲現款。則商品賬項下。可勿復記。逕以未到品賬項處理之可矣。其區分之法。爲(借)現款(貸)未到品。

二 裝運品 凡自己未批發之貨。而裝送之於經售者。許其將來賣出。給以用錢。是謂裝運品。以其與尋常非無區別。故另設裝運品賬目。以便會計。至此項商品之所有權。固仍屬於自己。因之賣買上之損益。亦仍須自己負擔。不得諉之於經售者也。裝運品賬項之通例。大都冠以裝運之目的地名。而更以品名附之。若裝運不僅一次。則尤須加以第幾批字樣。例如託上海某乙經售之故。而裝運者。得爲左之區分。

(借) 向上海之裝送品 (貸) 商品

迨上海某乙。既將此裝運品賣出。並將賣貨清單及賣得貨價等送來。則簿記上之區分。爲(借)現款(貸)向上海之裝品。

三 零賣品。批發之外。若更爲零賣者。則零賣品亦當另設賬項。例如零賣出白米二十石。可區分之如左。

(借) 零賣品 (貸) 商品

四 寄售品。他人相託代售而送來之商品。是謂寄售品。此項之品。與前三者性質迥異。蓋所有權仍屬於原主。而於受此品者。不過爲暫時寄存之貨而已。猶不足供簿記計算之材料。故僅於特別補助賬中。記載大旨足矣。而關於此項寄售品之代付款運費等類。以及收入賣出之貨價。則對於原主。均爲貸借。是卽爲簿記區分之主義。至於代付款、及運費等之決算。必待寄售品賣出。而後行之。故當未決算以前。此賬項當冠以原主之名義。而設某某寄售品之賬目。凡代付款運費等。

均入於借方。而賣得貨價。則入於貸方。兩方相較。其差額卽爲原主應得款。更以此項應得款轉入原主之人名賬項中。於是寄售品賬項告竣。

五 合夥販賣品。一時二人以上。約定損益分擔。而爲某種商品之賣買。此商品卽爲當事者之合夥販賣品也。爰設合夥販賣品之賬目處理之。

乙 生財品。生財品者。卽什物之謂。爲營業上及家事上不可缺乏。而置備之物品也。宜另設賬目以處理之。而生財品與消費品。不可不明瞭區別。要之耐久而可永供使用者。謂之生財品。而屬於資產負債之賬項。其不能耐久而僅足供一次消費者。謂之消費品。而屬於損益賬項之下。此其大畧之標準也。

丙 貯藏品。貯藏品者。卽指所藏之消費品而言也。例如筆墨紙張薪炭油茶等。當買入之時。均抱消費之目的。一旦消費。卽爲損失。可入於

損益賬項中。若乃買入巨額。一時不能消費。則不得不視爲一種之財產。爲設貯藏品賬項以處理之。而後隨消費隨轉入損益賬項中。設以現洋百元買入火爐用煤。則可區分之如左。

(借) 貯藏煤 一〇〇、 (貸) 銀錢 一〇〇、

既爲如上之區分。而後出其十分之一。以供消費。得更區分之如左。

(借) 損益 一〇、 (貸) 貯藏煤 一〇、

凡工場及輪船公司等。或爲製造物品。或爲行駛船舶。而消費之煤。其簿記上處理之方法。均與此相同。無少差異。

第三項 不動產。不動產者。係田地房屋。及其附屬品之總稱。凡此皆可括之於不動產賬項之下。間亦有分列賬目者。於理亦無不當。又有以種類無多。不復與生財分記。而設不動產及生財賬項之混合賬目者有之。蓋此固無一定之程式。可各從其便也。若夫家屋堆棧。以及其他各種之建築物。歷年既久。必須修繕。其修繕之費用。則宜以損益賬項處理

之。倘房屋等。一經修繕。而可高其價者。則以所高之價幾何。視爲資產。而入於不動產賬項借方之中。例如值洋三千圓之房屋一所。費洋二百圓。修繕之。屋價可增至三千一百圓。則當思修繕費二百圓中之一百。已成資產。故宜記入不動產賬項之借方。其餘一百。固爲損失。則入於損益賬項中是也。至若增築房屋之費用。自爲資產。其處理之方法。亦猶是耳。

第四項 代表物品證券 代表商品之券。可分爲三種。曰棧票。曰船運單。曰陸運單。

甲 棧票 棧票者。堆棧所出寄堆貨物之領收證也。有繳票付貨之約。故此票足以代表商品。

乙 船運單 船運單者。輪船公司所出托運貨物之領收證也。亦有繳票付貨之約。故亦足以代表商品。

丙 陸運單 陸運單者。鐵路公司所出托運貨物之領收證也。亦約明繳票付貨。故亦足以代表商品。

以上代表物品券三種。質言之。無非收到貨物之收條也。無票不能取貨。無貨不發出票。故此項單票。直可視為貨物。且得用背書之法。自由賣買。亦幾同於流通證券。祇使為正當之持票人。即為票面或單面所記貨物之所有者。故凡交付票單。實無異交付貨物。而簿記上遂亦與商品同樣之處理。蓋以其僅變通堆置之所。於所有權會無絲毫增損故也。今請舉代表物品券之處分。及關於此類之取引。以示其區分法如左。

一 堆棧費及運費之支付。即為貨物看管費。及輪船火車運費之支付。當支付此類費用之時。可入之於損益賬項。而為左之區分。

(借) 堆棧費或運費 (貸) 現金

二 票單之賣買。例如以現款賣出票單之時。可記入於商品賬項。而區分之如左。

(借) 現金 (貸) 商品

三 票單之抵借。例如以票或單。向某銀行抵借一欸。則記入借款

賬項如左。

(借) 現金

(貸) 押借款

若與以上相反。而爲買入。或押貸之時。則可準此以爲區分。無待贅言矣。間有船運單一經收到。而卽賣出者。無論貨物之已到未到。均作未到品論。不得入於商品賬項也。

第一款 無形物

第一項 普通貸借 普通貸借者。謂豫定期限、利息、保證人。出借票以爲銀錢之貸借也。商業上之賒欠。賣買之貸借。不得舍入此中。故此項普通貸借。宜設某某貸款。及某某借款之賬目。以處理之。斯通例也。雖然。因利息抵押之有無。更須區爲有息無息。有抵無抵之別。其有逾期不還者。則轉入逾期貸款賬項中。倘逾期而仍無確定歸還之望。則轉入宕款賬項中。自後若竟不能歸還。已爲壞賬。則不得不入損益賬項中。以了結之。查商業上慣例。遇有逾期不還之款。卽記入宕款賬項中。不復設逾期

貸款一帳目者。往往然也。例如某甲貸出洋一千圓。到期未克索還。可區分之如左。

(借) 宕款 一〇〇〇、 (貸) 某甲貸款 一〇〇〇、

自後某甲因破產。全部不還之際。可更爲如左之區分。

(借) 損益 一〇〇〇、 (貸) 宕款 一〇〇〇、

後某甲破產清理之結果。收還半額。則其餘半額已爲損失。則又區分之如左

(借) 各項損益 五〇〇〇、 (貸) 宕款 一〇〇〇、

第二項 賒欠貸借。賒欠貸借者。卽營業取引上所生之貸借。如賒入欠出之貨價。以及其他一切之代付款是也。此項貸借。並無如前項普通貸借之借票。不過憑賬簿爲記入之地。或以習慣。或以特約。爲決算之期限。蓋此僅據交互之信用。故亦可稱爲信用貸借。或又稱爲賬簿上之貸借。惟簿記上之通例。即稱爲人名賬項。以往來者之人名。直爲賬目。例

如向某甲賒賣商品。其區分如左。

(借) 某甲

(貸) 商品

雖然。往來者紛紜雜沓。若一一爲人名賬項。則總賬必至太繁。故對於賒賣主。宜設賒賣各戶一賬目以括之。凡我欠出諸賬項。既受者入之借方。未受者入之貸方。對於賒買主。宜設賒買各戶一賬目。凡我賒入諸賬項。既還者入之借方。未還者入之貸方。至賒欠之詳細。則尤宜作補助賬以輔之。例如賒賣商品與某甲。則爲左之區分。

(借) 賒買各戶

(貸) 商品

其後收入欠款。則區分爲(借)銀錢(貸)賒買各戶矣。補助賬中。則當設某甲賬項。以記其詳細也。

間亦有將賒買各戶。及賒賣各戶兩賬項。併而爲一。稱爲貸借各戶賬項。凡賒欠貸借。均括之於其中。其法雖較便捷。然而僅能憑總賬以知債權債務之差額。不復能詳審其實情。則亦未爲善也。

第三項 放款存款。凡銀錢之放出存入。其所有權。逕移於存款者

之手。故可不問其原因如何。祇使銀錢生存放之關係。即爲記賬上當然之計算。如受他人放款之時。則立存款賬項。以處理之。而自我放出之時。其以放款賬項處理之者。更可無待言矣。此簿記上之通例也。

設有放款者。放款於銀行。此款於銀行則爲存款。存款種類不一。或爲有定期存款。或爲無定期存款。或爲通知存款。雖可各應其種別。以設賬目。而商人所最重要者。則爲無定期存款。今請就此存款。詳爲申述。

無定期存款者。無論何時。可支其全額。或全額之幾分。以應需用者也。當商人放出此種存款之時。應設無定期存款賬項。冠以所來往銀行之名義。以區別之。

無定期存款者。通例由放款者出支票。而存款者照票支付。惟其數不得過存款總額。然有時因豫結特約。而有公債票股票等以爲抵押者。得爲透付。而稱爲無定期透付款。轉言之。此項透付款。不可謂非借款也。第不

得視為普通貸借。而即入於該項賬項中。蓋簿記上通例。其辦理之法與無定期存款同也。例如預結無定期透付之特約。當存款祇剩五百元之時。可出八百元之支條一紙。以買商品。其區分之法如左。

(借) 商品

八〇〇、

(貸) 無定期存款

八〇〇、

此指不另設無定期透借款賬項而言也。若另設無定期透借款賬項者。則其區分當如左。

(借) 商品

八〇〇、

(貸)

諸項

無定期存款
無定期透借款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項 資本·金 資本金者。營業上使用之銀錢、物品、及權利之總稱。而為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也。此資本金之所有者。謂之資本主。凡營業上所生一切之損益。均負擔焉。設有資本主躬自營業。於事實上。雖以一人兼有資本主及營業者之資格。而簿記上。不可不分兩者之地位。而與以分別獨立之人格。故同此一人也。其資本。必須視為營業者向資本主所借入。而令營業者對於資本主。立於負債之地位。而簿記之理始完。例

如以現洋一千元開業。則此現洋一千元。當視爲營業者向資本主所借入者。其記賬之法。第一編已詳。茲可勿贅。

若然。資本金既爲對於資本主之負債。則以資本主賬項。照普通貸借之例而處理之。宜無不可矣。然而窒礙之處頗多。不可不另設資本金賬項以處理之也。蓋資本主負擔營業上一切損益。且須提利益金之一部分。以爲公積。若無資本主賬項以資計算。則無着手之方矣。

資本金之區分。或因個人。或因公司而各異。更列之如左以示區別。

第一 個人營業之際。當此之際。應區分投資所購物件爲借。而資本金賬項爲貸。例如以現有金五百元。及存於某銀行無定期存款一千元開業。其區分之法如左。

諸 項

現 款

500-

資 本 金

1,500-

無 定 期 存 款

1,000-

第二 合名公司之際。合名公司之資本主。雖對於公司之債權者。有無限之責任。與個人之商人相同。而對於公司之責任。實不過限於出資額而已。故當投資之際。其區分之法。須為兩層。第一。應為每一資本主設一賬項。以各出資額為借。而以資本金賬項為貸。如此可明各資本主對於公司之責任。第二。以實在投入之件為借。而以資本主賬項為貸。如此可明資本主對於公司之債權者之責任。例如甲乙丙三人。各出資五百元。以營合名公司。其區分如左。

(1) 諸項 資本主甲 500- 資本金 1,500-

資本主乙 500-

資本主丙 500-

(2) 銀錢 1,500- 諸項 資本主甲 500-

資本主乙 500-

資本主丙 500-

又合名公司之組織。不必定出金銀物品。而後可謂出資。即勤勞信用等。祇須評定其價值。亦可為出資之目的。且此等出無形物者。對於公司之權利。未嘗少異於有形物之資本主。故第一層之區分。與前項無異。惟第二層之區分。宜為無形物之賬項。例如甲乙丙三人。甲乙各出現洋五百元。丙則以其勤勞作價五百元。以為出資之目的。當斯際也。其第一層之區分。仍如前項。而第二層之區分法則如左。

諸項	金	銀	1,000-	諸項	資本主甲	500-
	勤勞出資		500-		資本主乙	500-
					資本主丙	500-

第三 合資公司之際。合資公司資本主之責任。雖於法律上有無限有限之別。而各資本主要有一定之出資。故其資本金之記賬式。與合名公司無異。學者神而明之。勿復舉例矣。

第四 股分公司之際。集股經營公司。則所集之股。當設股本賬項

以爲資本賬項之代。凡股董賬項。均括之於此項股本賬項之下。第所集之股。通例不必一時盡繳。往往先繳若干成。則已繳之股。與未繳之股。要不能無別。故宜另設未繳股本賬項以處理之。例如以資本金十萬元之股分。創立公司。先由各股董繳股本四分之一。開張營業。其區分之法如左。

諸項

股本 100,000-

股本 25,000-

未繳股本 75,000-

未繳之時。既爲如上之區分。其後陸逐繳出。陸逐消去。迨全股繳入之際。則簿記上未繳股本賬項之貸借。適相平均。其結果僅存現款股本兩賬項而已。而對於各股董之賬項。則設補助賬以補助之。補助賬者。即股分根賬。及股董總賬也。

第五 股分合資公司之際 股分合資公司者。由無限責任之資本

主及股董兩者。組合而成。故對於前者。當作合名公司之資主賬項。而對於後者。當作股本賬項。以處理之也。

第六 分店投資。商店或公司。開設分店之際。必由本店資本金中。撥出一二成。以爲分店之資本。是謂分店投資。此項分店投資。自分店會計上視之。實爲對於本店之負債。自本店會計上視之。亦爲一種之貸款。而爲本店之資產。例如有十萬元之股分公司。撥出二萬元。以爲分店之資本。則其區分當如左。

(本店賬簿上) (借)支店資本金 20,000 (貸)現 款 20,000.

(分店賬簿上) (借)現 款 20,000 (貸)資本金 20,000.

屆結算之時。以分店之報銷。與本店之賬項合併。出納相抵。其結果仍歸於本店資本金項下。

第七 期末之資本金賬項。營業者之會計。必有一定之計算期。至期末以計其損益。如每逢年底。各店舖均須結賬是也。夫一計算期中。所

生之損益。雖有增減資金之性質。而公司組織之營業。不許逕爲增減。故其處理之法。亦因事而不同。今試列舉如左。

一 獲、利、益、之、時、個人營業之際。資本金可由營業者任意增減。初無法律之制限。故當獲利之時。可逕以純益編入資本金。而損益賬項中爲借。資本金賬項中爲貸。若以純益作爲公積。則資本金額仍如舊。而區分之法亦如前。雖然。此等區分之法。個人營業則然耳。若夫公司營業者。任意增減其資本金。則爲法律所不許。蓋公司獲利之時。必以純益之款。配分各股董。謂之分紅。久成慣例。第如何處分之法。必待全體資本主或股董。開會議決。而後施行。故當議決之先。可暫置此項純益之款於總賬損益賬項之中。當議決之後。必出於損益賬項。而入於分紅賬項中也。分紅之際。其應記之賬如左

借

分紅

自後以現款支付分紅之時。更應記左之二賬。

分紅 銀錢

若應得分紅者。無須支付分紅之時。則當爲設未付分紅賬項。而由分紅賬項轉入此中。視爲本公司之負債。以處理之。

以上所述。無論何種公司。均無少異。惟股分公司。於以上所舉之外。更負一項法律上規定之義務。卽每期必須提純益款之二十分之一。以爲公積是也。例如一公司獲純益款一萬元。中除去二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以八千圓爲分紅。一千元爲隨意公積。其餘則滾入後期。其轉入之法如左。

損益 1000 諸項

法定公積 500

分紅 8,000

隨意公積 1,000

後期滾結 500

二 遭、損、失、之、時、 個人營業。得任意增減其資本。既如前項所述。故當損失之時。即由資本金額中。除去所損之數足矣。其應記之賬如左。

借 存 金

借 存 金

若當損失之際。前此本有公積。而即以公積填補之者。其記賬如左。

借 存 金

借 存 金

以上為個人營業則然耳。若夫公司營業者。既不能因損失減少其資本金。故當另設虧欠賬項以處理之。後日獲益。再行填補也。

第五項 公積 公積者。於純益款之中。提出若干。以填補不時之損失為目的者也。既不得入於資本金中。又不能以為分紅。不過暫放於營業者處而已。對於資本主而言。實為公司一種之負債。故宜另設公積賬項以處理之。而以豫防各種損失之故。得因損失之種類。以區別之。今舉其種類如左。

一 法、定、公、積、 此項公積。為各國商法上所規定。而不可無者也。

二 準、備、分、紅、平、均、公、積。每期分紅。須有一定平均之數。此期多而彼期少。甚不便也。故於純益款中。撥出若干。以備後期獲利少時。堪以充補。此分紅平均公積所出來也。

三 準、備、壞、賬、公、積。此項公積。用以備喫壞賬之時。以補其損失者也。

四 準、備、修、屋、公、積。此項公積。用以備修理房屋者也。

五 準、備、器、械、減、損、公、積。器械減損。卽爲原價之損失。故提此項公積充補之。

六 準、備、歸、債、公、積。股分公司。往往一時需款甚急。不得不借款周轉。卽所謂公司債是也。故於分紅之時。不得不提此項公積以豫備歸償。蓋亦不可少之公積也。

以上六項之外。因各事業之性質。以種種之名義。提出公積者有之。而以填補損失爲目的。要無差異也。

期末處分公積之際。誠如前段言。可由損益賬項。逕轉入公積賬項中。若此項公積。適足以彌補損失。則須再由公積賬項。轉入損益賬項中。例如前貸與某甲洋五百元。某甲破產。已成壞賬。則當爲以下二段之區分。

(借) 壞賬公積 500— (貸) 損益 500—

(借) 損 500— (貸) 某甲 500—

第六項 暫登賬項 當初爲取引之際。一時未能定其爲何種賬項。而設科目。不得不另設暫登賬項。記以備忘。或亦設此以備確定賬項之參攷。惟此項賬項。祇記銀錢之收付。不得逾於此限耳。其可以此項暫登賬項處理之者。如保證錢。定錢。以及一切暫收之款是也。總之。此項暫登。無永遠繼續之性質。必須轉入他項相當之賬項中者也。又結算之際。凡未收未付之利息。以及其他一切應收應付之用錢等。當視爲實際之收付以處理之。既明當時之損益。而後滾算入後期。設此滾算之款。至後期果爲實在之收付。當以暫登賬項區分之。不得仍混於原

賬項中。以爲處理。例如應收某甲利息洋五十元。記入暫登時。其區分之法如左。

(借) 暫登 50— (貸) 利息 50—

既如上之區分。迨後期實收現金之時。則又區分之如左。

(借) 現金 50— (貸) 暫登 50—

第七項 債權代表證券。凡商業界中。得爲普通之賣買者。其類有四。曰公債票。曰股票。曰公司債票。曰信用票。

第一 公債票。此票之取引。一括之於公債票賬項之中。或與股票賬項合併。而爲公債票、股票、賬項亦可。或因公債之種類。而分設賬項。亦無不可。

公債票者。所以代表政府之負債者也。雖票面載有金額若干。及利息若干。而賣買價格。時有漲落。故簿記上之計算。應以市價爲準。不得呆照票面之額也。至其賣買之記賬法。則與商品同。

收領公債利息之時。簿記上處理之法。亦用利息及銀錢賬項。與貸款之利息同。不必更及公債賬項。至於度支部。及地方自治體等。所出之債券。其處理亦無異於公債票也。

第二 股·票· 此項股票之取引。可一括之於股票賬項之中。或有以所出票之公司。區爲門類者。亦無不可。股票市面。亦時漲落。故簿記上之計算。亦須以時價爲準。不得呆照票面所載之金額。以爲處理。其區分之法。與公債賬項相同。可毋贅述。至於公司獲利。收入分紅之時。得與收入公債利息時。爲同樣之辦理。而亦以損益賬項處理之可也。

第三 公·司·債·票· 公司債票者。爲股分公司所出之借款證券也。票面亦如公債票之載有金額。及一定之利息。並銷票之期限。亦具有自由賣買之性質者也。夫公司債票及股票。雖出票者同是一人。而其性質蓋異。不得不先述其相異之點如左。

一 公司債票者。所以表公司之負債。故所有者對於公司而有債權。

股票則以表所有者之出資。故所有者對於公司爲資本主。卽爲股東。

二 公司債票。有一定償還之期限。到期卽須將票上所載之金額。償還於所有者。若股分。則爲公司資本之一部分。非公司解散。不得歸還。而歸還之金額。往往與繳出之金額不同。通例蓋如是也。

三 公司債票所有者之收息。不因公司事業之消長。以爲增減。股董之分紅。則不得不因事業之盛衰。時有出入。

二者相異之點。既如上所述。故其記賬之法。亦與公債票相同。以上三者。均爲市場中盛行賣買。而可稱爲流通證券者也。惟後二者之價格。漲落尤暴。故結算之際。所有因時價而生之損益。會計上更爲重要。學者允宜注意。毋以疏漏貽悔焉。

第四 信用票。信用票者。或照票自付現金。或他人代付。均於票上注明。其區別甚多。不可不逐項略述如左。

(一) 信用票之種類。信用票之種類。得由其性質。及支付期限。而區別之。

一 信用票性質上之區別。以其性質而論。可分爲二。曰日期票。曰匯票是。

(甲) 期票。期票者。用以約票面所載之款。當由自己付出者也。故出此票者。既爲出票人。亦爲付款人。領收此付款者。卽爲領款人。而當出票之時。相對者祇出票人與領款人兩者而已。無第三者介於其間。此票僅書領款人之姓名足矣。故領款人又爲署名人也。

(乙) 匯票。匯票者。用以約票面所載之款。請由第三者代付也。故出票人及領款人。均與上項無異。惟出票人及領款人之間。固有照票付款之第三者在。則第三者爲付款人。而出票人因須要求第三者代付。故此票須對第三者立言。不得不署第三

者之姓氏。則付款人更爲署名人矣。

據以上兩項觀之。其最不同者。卽期票與匯票之署名人也。蓋在期票。署名人可以領款。而在匯票。署名人轉須付款。署名人之名義雖同。而性質實相反背。最宜注意者也。

二 信用票。支付期限上之區別。以支付期限而論。可分爲三大別。

(甲) 現付票。此票無論何時。祇須持示付款人。卽可要求現付。故謂之現付票。亦謂現票。

(乙) 照票。後期票。持此票示付款人。付款人照票承諾。自照票之日起。須經過一定之時日。而後支付。故亦謂之閱後延付期票。其期限。各有不同。或須一月而後付。或須四月而後付。總之此種之票。必須經付款人照票以後。始可定付款之期。故先宜以票與付款人。而要求其承諾也。

丙 書·日·後·期·票。此票自出票時書日以後。必經過一定之時日。而後支付。票上恆載明出票日後三十日。或兩個月支付。而可以所定之時日稱之。

以上所述。雖種類繁多。而簿記計算上。要可不問。止設領收票及支付票兩賬項足矣。至其記賬之法則如左。

甲 對於他人所出之票。而有收入現款之權利者。以收入票賬項處理之。凡自己所出之票。無論如何。均不能為收入票。

乙 對於自己所出或他人所出之票。而有付出之義務者。以付出票賬項處理之。

(二) 信·用·票·滿·期·日·計·算·法。信用票可以支付現款之日。即謂之滿期日。除現票之無論何時。見票即付。不必計算滿期日外。其他之票。均不能不確算滿期日。蓋滿期日為各票權利之得失所關。最宜鄭重視之也。滿期日可分為二種。

(甲) 以日定期。以日定期者。譬如須經三十日而後付款之票。其出票日或承諾日。爲十一月十五日。則滿期日爲十二月十四日。若十一月爲小建。則須以十二月十五日爲滿期日也。

(乙) 以月定期。以月定期者。譬如以月十五日爲起始。若定期爲一個月。則以下月十五日爲滿期。不問是月爲大建與小建也。故以月末爲期者。亦不問其爲大建小建。總以月之末日爲滿期日也。

(三) 關於信用票之行爲。凡關於票上之義務。可因此而使人負擔或消滅。票上之權利。可因此而行使。是卽謂之行爲也。其於簿記上不可忽者。曰出票。曰背書。曰推劃。曰支付。曰索償。

(甲) 出票。出票者。卽書票與人。以代表現款者也。出票之際。若爲匯票。則有關係者必有三人。若爲期票。則關係者不過二人。此通例也。故出票之時。可爲左二種之區分。

(期票)

(借)

(貸)

支付期票

(匯票)

(借)

領款人名

(貸)

付款人名

(乙)

背書。背書者。以票面所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時。於票之背

面註明之謂也。其文至簡。不過云「票面所載金額。請付給某某。或某某之指定人」足矣。於是署名簽押。以票授某某。而票之權利乃盡失。因背書而失權利者。謂之背書人。其因背書而得票上權利之某某。卽謂被背書人。此背書人必指定被背書人之名者。謂之指定式。間亦有僅由背書人署名簽押。而不載被背書人姓名者。謂之白地式。凡此二者。皆以票面之權利讓人者也。更有不必讓票面之權利。而亦用背書者。如以抵押之時。不可不用背書。當委託他人代領現款之時。亦不能不用背書。抵當用者。是謂抵當式。委託用者。則爲委託式。第此二式。與票面之權利無關。斯與簿記亦無關係。簿記上之所注重者。僅指定白地兩種。其區分之法如

左。

(借) 收入信用票

(丙) 允付。允付者。匯票及期票之付款人。記載允諾支付之旨於

票面之謂也。對於票之付款義務。均由是生。當為允付之時。其區分之法如左。

(借) 出票人名 付信用票

(丁) 支付。支付者。當票之支付期日。盡自己應付之義務之謂。此

際之區分如左。

(借) 付信用票 (貸) 現款

若未到期前。因貼現而支付者。其區分之法如左。

(借) 付信用票 (貸) 諸項

現款

貼現

又領收付款之時。則區分如左。

(借) 現款

(貸) 收入信用票

若未到期前。因貼現而領收付款者。其區分之法如左。

(借) 諸項

(貸) 收入信用票

現款

貼現

(戊) 索償。凡付款人不支付之際。有票之權利者。對於出票人、背書人、及付款人等。要求損害賠償之謂也。於此尤宜注意者。所謂索償。非僅請付票上之款而已。其可請求者有三。(一)票上所載之款。(二)滿期日後之利息。(三)因索償而生不可少之費用等是也。所謂不可少之費用者。如索償之通知費等是。其區分之法如左。

(借) 索償費

(貸) 現款

自後領收付款之時。則區分如左。

(借) 現款

(貸) 諸項

收入信用票

利息

雜費

以上所述信用票之行爲。皆與簿記上最有關係者。其於簿記上不生變化者。均略而弗述。以圖讀者之便也。

第五 支票。支票者。用以圖現款支付之便者也。例如有無定期存款於銀行者。可以支票支付之。故亦爲信用證券之一種。而持此支票者。於票上所載月日。限七日之內。無論何時。得持赴銀行取現款。無少窒礙也。

支票既可以代現款。而授受之事大行。故簿記上亦且與現款同視。凡授受之際。應爲區分如左。

(一) 自己所出之支票。出支票往銀行領款。則無定期存款賬項。

即須爲左之區分。

(一)

(二)

銀行存款

(三)

他人所出之支票。他人所出之支票。其授受均得與現款同視。而以現款賬項處理之。蓋當收取之時。直無異收取現款。存入銀行之時。無異存入現款。而讓與他人之時。亦無異以現款與人

第八項 家聲商牌商標專賣權著作權等 商人有此等之權利。得

於營業上收特別之利益。固爲通例。而其求得此等權利之時。不能無所費用。若所費不多。可卽以損益賬項處理之。但當營求之時。往往所費甚鉅。既爲鉅款。若仍入損益賬項之中。實有未當。則宜入諸永久財產之中。蓋此等權利之性質。可爲商人收穫之泉源。第一編第一章之第四節言之詳矣。況此更可以高貴之代價。而賣買者乎。惟此等權利之能否永享。倘尙在未定之時。縱費鉅資。亦不當遽視爲永久財產。宜援一時財產之

例。而列諸貯藏品之中。而以損益賬項。漸次消却。庶可無間然也。故以重價買入家聲商牌等者。宜用家聲商牌等賬目。以一時財產處理之。若創自自己。而非買入者。苟其效大著。則亦不得以財產視之也。專賣權商標著作權等之利益。雖未必與權利之滿期。共歸消滅。而人智之進化。日新月盛。安得不減削其利益。而日就衰頹。故亦宜從前項所述。各用其名稱。而處理如一時財產。以採漸次消却之方法焉。

第一節 屬於損益者之賬項

屬於損益者之賬項云者。即所以示財產增減之原因結果者也。商人常準已往損益之原因。以定將來營業之方策。故此項賬項。宜注意也。嘗究可生損益之原因者。大凡可別爲三種。

一 勤勞。勤勞者。不必更以精神上、軀體上區別。凡吾人之勞苦。均得以此總括之。屬於此種之賬目者。如用錢、薪俸、租賃費、賣買損益等皆是也。

二 有價物之效用。有價物之效用者。凡有形有價物之現款、物品、不動產等之效用。皆得以此總括之。如現款之效用。得與以利息、保險費、貼現等各賬目。物品之效用。得與以耗損、消費品等各賬目。不動產之效用。得與以房租、堆棧費、地租、房屋修繕費等各賬目是也。

三 意外不測之事。意外不測之事者。凡水火盜難、紛失、壞賬、以及所有物市價之變動等事。皆得以此總括之。此等之損益。通例以損益賬項處理之。不必因其事情。而別爲賬目者也。

以上所舉。不過冀其便於說明。著爲類別。其實一損一益。必有種種複雜之原因。斷不能若是之單純也。

凡屬於損益者。雖得從以上之類別而處理之。而記賬之時。要不能不究其性質。致啟會計紊亂之漸。蓋以損益之事。與一時財產恆相混。不易驟分。斷不可貿然以從事。設以具損失性質者。乃入諸資產賬項之中。則將來計算之結果。縱營業不振。而簿記上且呈莫大利益之奇觀。反是而以

具一時資產性質者。入諸損益賬項之中。縱營業繁盛。而簿記上轉招意外之損失。則何以鑒既往之成敗。而定自後之標準哉。偶一不慎。已陷凌亂。學者其勿玩忽諸。

第一款 可逕入於損益賬項之賬目

損益所由生之原因。複雜繁賾。更以事業之性質不同。規模之廣狹互異。若欲豫設一定之標準。要非易易。然使其非易而置勿論。尤未見其可也。姑從本節所述。類別而設賬目。今復以可資參照者。列舉於左。以期各賬項之務得其宜。

第一 虧損與費用之區別。虧損費用。雖同此損失之性質。而一則去而不可復返。如因所有物之賣買。并市價之變動。以及因意外不測之事。所生之損失等是也。一則投於此而獲於彼。如一切之費用是也。此二者。宜區別明晰。不可稍使相混。

第二 商品賣買之損益。與商品以外所有物賣買之損益之區別。

此二者。若混淆不分。無由知營業之盛衰。其弊不可勝數。區而別之。爲商人最要之事也。

第三 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區別。經常費於營業上。最有密切之關係。若商人而不能辨經常費之性質者。其事業必至失墜。

第四 普通費及特別費之區別。一費用而關於事業全體者。爲普通費。一費用而僅辦一種事件者。爲特別費。簿記上最宜區別也。

第五 營業費與家用費之區別。事業之會計。及家事之會計。苟爲分立。此二者固無混合之虞。而二者往往相合。則宜加意區別。務使不稍混同。

第一款 不得逕入於損益賬項之賬目

凡賬項可逕入於損益者。既如上款所述。其有不得逕入於損益中者。非言其絕無損益之性質也。祇以某種事情之故。不得不認爲一時之資產。既認爲一時資產。乃貿然以損益賬項處之者。斷乎不可。今試以不得入

於損益賬項之賬目。條舉如左。

第一 買入商品及買入其他物品之費用。即如買入時所需之運

費用錢之類是也。此等費用。似可入於損益賬項之中。而不知正爲原價附屬之事。不妨即以原價中之一部分視之。不必更分爲損益賬項也。惟賣出時之費用。不得與買入時之費用。同是處理。宜爲另設賬項。不宜由賣價中減除也。

第二 因加工及製造等所需之費用。此等費用。足以增加物品之價格。故亦可併入原價之中。不必以損益賬項處理之也。

第三 可以永續效用者之費用。此等費用。若爲微額。固不妨以損益賬項處理之。若其額甚巨。則當視爲一時資產。而逐年去其幾成。入諸損益賬項之中。如創業費、專賣、特許權之類皆是也。

第四 取引未完結之損益。可逕以損益賬項處理者。必於財產之增減。直接呈其結果。若猶未也。縱其事之性質。原屬於損益。而終不

能以損益賬項處理之。宜視爲一時之資產。或負債。暫入於暫登賬項中。待其取引告終。再轉入損益賬項。例如未收之利息。以及房租、堆棧費、薪俸等之預付之類是也。

總之。損益賬項之最宜注意者。逢結算之際。必須盡行處分之。不得視同資產負債等。而滾入後期也。彼會社組織之設虧損滾結賬項者。實出於萬不得已。學者其誌諸。

第一章 裝運品委託品及合夥販賣品

第一節 裝運品

裝運品者。欲使他所之行棧。代爲批發。而運出之商品也。前途既爲批發。通例視賣出貨物之多少。與以報酬。卽所謂用錢是也。

裝運品與存貨有別。且賣買上之損益。亦各不同。故宜以裝運所往之地名。冠於裝運品上。而設某地裝運品之賬目。若屢次裝運於同地。更須附以第一第二等之批數。例如裝運至上海者。則謂之上海裝運品。裝運至

香港者。則謂之香港裝運品等是也。

裝運品者。不過由存貨撥出一部分。仍爲物主之所有品。不待言而喻矣。故此項賬項之借方中。凡商品之代價。及運出時所付各費。均記入之。其貸方中。則前途既賣出後。除前途應需一切費用外。所有物主應得款記入之。得此貸借兩方之差額。而損益於以見焉。至若結算之際。此項裝運品。倘求得前途賣出之報告。則其借方中所記各款。宜暫視爲資產。而計算之也。

對於裝運品而爲押匯之時。當設收貨人之人名賬項。而以押匯之款。記入貸方之中。其以此項押匯款。記入裝運品賬項之借方中。與賣去裝運品之一部同視者。雖往往有之。然此不過圖一時之便。要非正當之辦法。學理上所不取也。今設例題如左。以示裝運品之區分。及其記賬之式。

流水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洋 數
— 日 —		
因委託南京三元號代賣之故運往商品如下其各項雜費現付訖		
淮 鹽 五千包 每包二角五分	\$ 1,250—	
運出諸雜費	\$ 50—	\$ 1,300—
— 十 五 日 —		
本月一日運往南京三元號之品今日接到該號寄來賣貨清單知已賣完所有本號應得款暫貸與該號		\$ 1,379 05

區分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借 方	貸 方
— 日 —			
南京裝運品	諸項	\$ 1,300—	
	商品		\$ 1,250
	現款		\$ 50—
— 十 五 日 —			
三元號		\$ 1,379 05	
	南京裝運品		\$ 1,379 05

第一節 委託品

委託品者。受他人之委託。而賣買之物品也。以其或賣或買之故。可分爲兩種。曰委託代售品。曰委託代買品。

第一 委託代售品。委託代售品者。因託代賣而由物主送來之商品也。此項商品。雖以委託之故。暫入我之手中。而實際要非我有。不過物主以其存貨中之一部分。撥而爲裝運品耳。其所有權之仍屬於物主者。可無論矣。顧此既非我有。其影響不及於我財產。其關係不及於我簿記。則亦安用此委託賬項者。祇以既經受託。不能無款項之出納。於是委託品之賬項。不可少矣。而此科目。恆以物主之姓名冠之。以示區別。例如漢口震泰豐號所來之委託品。則稱爲震泰豐委託品是也。若所來之委託品。不止一批。則編以批次。一如物主之辦理裝運品。

行棧之專以委託代售爲業者。其總賬中。正不必爲各處委託品分設賬位。僅設委託品賬項一賬位括之。而以補助賬明記其各別之計算。並設

各戶貸借賬項。以總括人名賬項。則秩焉可稽核矣。至於委託品賬項。所應記入者維何。凡因此項委託品之故。而爲物主代收代付之款。均得記入。於純粹學理上。直無妨以物主之人名賬項處理之。惟以委託品各款。祇使委託品盡行賣罄。便可決算。不必拘拘於決算期末。則爲之另設一賬項。於事實上爲較便矣。此委託品賬項之所由設也。此項賬項之借方中。則記入運費批發費。以及其他代付各費。而記賣出代價於貸方之中。於是更以自己應得之用錢。與借方中各項相加。而以減貸方中之賣出代價。所餘卽爲物主之純得款。然後經由日記區分兩賬而以用錢及純得款。再記入借方。既合貸借兩方。均平無高下。乃以純得款記入物主人名賬項之貸方。以用錢記入用錢賬項之貸方。而委託品賬項。用是告竣。今試以委託代售品。自接到以至賣罄。作日記賬及區分賬如左。以示其方式。

流水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洋數
三 日		
✓	淮安公記號來委託代售品如下其運費以及諸項費用當代付訖	
	淮 鹽 五千包 每包二角五分	
	運 費 每包三分二厘 \$ 160-	
	諸項費用 \$ 50-	\$ 210-
六 日		
✓	瑞豐商號買去商品如下價收通商銀行支票一紙兩訖	
	淮 鹽(公記委託品) 叁千包 每三包一元	\$ 1,000-
十 日		
✓	日昌號買去商品如下價收該店所出署名本號本月三十日期之期票一紙兩訖	
	淮 鹽(公記委託品) 二千包 每三一五包一元	\$ 634.92
十 三 日		
✓	公記號之委託品賣完本日結算寄去賣貨清單如下	
	堆棧費 \$ 5.-	
	用 錢 2.5 % \$ 40.87	
	公記號應得款 \$ 1379.05	\$ 1,424.92

第二編 賬目之分類法及其記賬式 第二章 裝運品委託品及合夥販賣品

區 分 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借 方	貸 方
三 日			
公記號委託品		\$ 210—	
	現 款		\$ 210—
六 日			
現 款		\$ 1,000—	
	公記號委託品		\$ 1,000—
十 日			
收入信用票		\$ 63492	
	公記號委託品		\$ 63492
十 三 日			
公記號委託品	諸 項	\$ 1,42492	
	堆棧費		\$ 5—
	用 錢		\$ 4087
	公記號		\$ 1,37905

第二 委託代買品 委託代買品者。受他人之囑託。而代為買入之物品也。前項之委託代售品。為收他人送來之貨。而代為賣出。此項則代為買入。而裝送於委託者。其性質固互異也。惟受代買委託以後。亦不能無款項之出入。并不能免貸借之關係。於是委託代買品賬項之設。不可緩矣。其冠以委託者之名號。一如前項委託代售品之賬項。顧此雖成通例。而委託代買。原以他人之計算成交。則逕以委託者之人名賬項處理之。非惟毫無妨礙。抑亦正當之辦法也。

委託代售品賬項。如上所述。既不過為人名賬項之變體。則可以買入物品之代價用錢。以及運出時一切費用等。均記入借方之中。若當押匯之際。而受委託者之匯費。及其償還各項代付款者。則以所受各項。記入貸方。今請畧示委託代買品之日記區分兩賬如左。

流 水 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洋	數
一 日				
漢口興記號委託本號代買各貨如下				
日本扇牌洋油二百箱	每箱二元一角	\$ 420,-		
美國星牌洋油三百箱	每箱二元六角	\$ 780,-	\$	1,200-
價付通商銀行第五號支票一紙兩訖				
二 日				
漢口興記號託買之貨計日本油二百箱美國油三百箱今日運往所有運費等均代付訖				
運 費		\$ 40-		
下貨各項費用		\$ 10,-		
代買用錢(總數百分之二)		\$ 25,-	\$	75-

區 分 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借 方	貸 方
一 日			
興記號		\$ 1,200-	
	無定期存款		\$ 1,200-
二 日			
興記號	諸 項	75-	
	現 款		\$ 50-
	用 錢		\$ 25-

第二節 合夥販賣品

凡二人以上。聯合經商。結利益同分。損失共擔之特約。則其所有之貨。均得謂之合夥販賣品。設有商品。令合夥中之一人經售之。而所有合夥者。均得認為合夥販賣品。此合夥之法。恆行於異地商人間。所以使彼此既經合夥。遇事均為當局者之一人。則於商品之保管。及賣買。自不能不鄭重加之意也。

所謂合夥販賣品者。可分為三種。

- (一) 屬於合夥中一人所有之商品。
- (二) 合夥者各自出其若干之商品。
- (三) 因此目的。而特買入之商品。

總之此項販賣品。可不必問為何人所出。凡為合夥者。均須設合夥販賣品賬項。各記其現有之存貨。區別而辦理焉。

至於合夥販賣品。區分記賬。所以便合夥者之互相決算。務使彼此之賬。

均相符合。始爲無誤。其式雖可分爲代理、分擔、全擔、三種。而合夥者互相借貸之關係。以及損益之所歸。結果要無少異。蓋其所異者。僅爲商品受授之記入。及其決算之方法而已。非真本質異也。

第一 代理式。授貨者及受貨者。均得以其所受授之商品。如通常受授委託品之區分。該商品出賣以後。受貨者計其損益。凡爲自己所應負擔者。可於賬上自行收付。以明與各合夥者之貸借關係。而通知各合夥者。附以賣貨清單。各合夥者既得該項合夥品之賣貨清單。則計其損益而區分之。以記與他合夥者之關係。

第二 分擔式。各合夥者。出其合夥商品以發賣。不必問其爲受貨與否。可各以應負擔之部分。區分而記賬焉。至出賣以後。所有合夥者之貸借關係。則以第一式之法處理之可也。

第三 全擔式。授貨者以其所授之商品。視爲賣與受貨者。而處理之。受貨者亦以所受之商品。一如買入。與自己之財產爲同一之區分。而

記錄之。迨出賣後。決算之時。各合夥者。僅以因損益而生之貸借關係記入足矣。至各合夥者記賬之法。亦與第一式同也。

今設例題如左。以示上三式之區分。及其記賬之法。

例一 大坂之某甲。與上海之某乙合夥。約定損益均分。某甲遂將原價五千元之棉紗若干包。運往上海。交某乙出賣。而某乙接收此項棉紗之際。現付運費洋一百元。

其後棉紗賣完。乙以左之賣貨清單寄甲。

賣貨清單

收綿紗價 洋五千五百元正

付運費 洋一百元正

付告白費 洋三十元正

付用錢 洋一百十元正

付本店應得純益之半額 洋一百三十元正

除付淨收大坂某甲

洋五千一百三十元正

第 一 式

(合夥商品送出之時)

大之 坂賬 甲簿	合夥販賣品	5,000—	
		商 品	100—
上之 海賬 乙簿	合夥販賣品	100—	
		現 款	100—

(賣貨清單送出之時)

上 海 乙 之 賬 簿	合夥販賣品	5,400—	
	諸 項	大坂甲	5,130—
		用 錢	100—
		損 益	130—
		雜 費	30—
大之 坂賬 甲簿	上海乙	5,130—	
		合夥販賣品	5,120

第 二 式

(合夥商品送出之時)

大之 坂賬 甲簿	諸 項	商 品	5,000—
	合夥販賣品	2,500—	
	上海乙	2,500—	
上之 海賬 乙簿	合夥販賣品	2,600—	諸 項
		大坂甲	2,500—
		現 款	100—

(賣貨清單送出之時)

上海乙之賬簿	合夥販賣品	2,900—	
	諸 項	大坂甲	2,630—
		用 錢	110—
		損 益	130—
		雜 費	30—
大之賬 甲簿	上海乙	2,600—	
		合夥販賣品	2,630—

第 三 式

(合夥商品送出之時)

大之賬 甲簿	上海乙	5,000—	
		商 品	5,000—
上之 海賬 乙簿	合夥販賣品	5,100—	
	諸 項	大坂甲	5,000—
		現 款	100—

(賣貨清單送出之時)

上海乙之賬簿	合夥販賣品	400—	
	諸 項	大坂甲	130—
		用 錢	110—
		損 益	130—
		雜 費	30—
大之賬 甲簿	上海乙	130—	
		損 益	130—

例二 上海某甲。與廣東某乙。漢口某丙合夥。乙以商品送至甲處。原值洋三千元。丙又以商品送至甲處。原價洋壹千五百元。約定三人損益均分。而令甲出賣。其後甲將兩項商品。賣得洋五千零五十元。內應除運費一百五十元。用費八十元。諸項雜費二十元。

例三 如前題甲乙丙三人。一切關係均同。惟損益之負擔。約明乙三成。丙六成。甲一成。試以分擔式記之。(此例題若以代理式、及全擔式記賬、除分紅賬之外、均無異處、)

今區分右二例題。其記賬之式如左。

第二例題記賬式。

第一式

製運之時	甲 150	乙 3,000	丙 1,500
合夥品	現款	商	商
賣出結算之時	甲 4,000 錢雜費 用諸損之丙	乙 3,100 合夥品	丙 1,600 合夥品
	80 20 100 3,100 1,600	3,000	1,500

第二式

製運之時	甲 1,500	乙 1,500	丙 1,500
合夥品	乙 現款	合夥品 甲 丙	合夥品 甲 乙
賣出結算之時	甲 3,400 錢雜費 用諸損之丙	乙 1,600 商 丙	丙 1,600 商 乙
	500 1,000 150	500 500 1,500 1,000	1,000 1,000 3,000 500

第 三 式

裝送之時	(甲) 合夥品 4,650 乙 某某款 1,500 丙 現 3,000 150	甲 某某商 品 1,500	1,500	甲 某某商 品 3,000	3,000
賣出結算之時	合夥品 400 用雜費 雜損 某某 乙 丙 80 20 100 100 100	甲 某某 合夥品 100	100	甲 某某 合夥品 100	100

第 二 式

裝送之時	(甲) 合夥品 450 乙 某某款 150 丙 現 150	(乙) 合夥品 某某 甲 丙 1,350 150 500 商 丙 品 某某 1,440	1,440	(丙) 合夥品 某某 乙 甲 2,700 900 300 商 乙 品 某某 2,880	2,880
賣出結算之時	合夥品 4,900 用雜費 雜損 某某 乙 丙 80 20 1,440 2,880	甲 某某 合夥品 1,440	1,440	甲 某某 合夥品 2,880	2,888

第三編 賬簿之組織

有會計。斯有賬簿。而賬簿之種類。及其組織。既如第一編之第七章所述。當視夫事業性質之如何。經營規模之大小。以爲參酌。而擇其適宜者用之。固無一定可據之法則。第竟謂其漫無準則可循。則失之太過。於事理上尤非通論。本編故不敢憚煩。凡簿記之應用於普通商事者。次第列之。以供研究。亦所以示商業上各種簿記之標準。而簿記上之性質。以及其記入之方法。亦順次說明焉。

第一章 第一組織

本組織以左列各賬簿組成之。



銀錢總登賬

補助賬
信用票賬

收入信用票賬

付出信用票賬

其他諸賬

本組織既由以上兩類而成。今不得不就兩類中所含各賬簿。加以釋明。請列如左。

甲 主要賬 凡賬簿之屬於主要賬者。其性質形式。莫不與第一編

中所列者相同。固可毋庸贅述。第以商業上。恆有併流水區分兩賬爲一者。則本編中不得不更爲說明。是外則參觀第一編可已。

區分流水賬者。卽以流水賬區分賬。併而爲一者也。故亦稱爲流水區分賬。順月日之序。先記取引之區分。次摘錄其要領。至其體裁。亦與流水賬及區分賬相彷彿。無大差異。今試假設例題。以示區分流水賬之雛形。並及其記入之體裁如左。

區 分 流 水 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總頁

借 方

貸 方

現 款

\$ 2,000

資本金

\$ 2,000

王之松投資額

二 日

商 品

\$ 1,660

現 款

\$ 1,660

向文明號買進貨物如下

羊 毛 一千斤 每斤七角 \$ 700—

哈喇呢二百碼每碼四元八角 \$ 960—

三 日

無定期存款

\$ 300

現 款

\$ 300

存入戶部銀行作為無定期存款

五 日

諸 項 商 品

\$ 655

無定期存款

\$ 500

山高商號

\$ 155

山高商號買去商品如下價收通商銀行

五百元之支票一紙餘暫除欠

羊 毛 五百斤 每斤八角七分 \$ 435—

哈喇呢 五十碼 每碼五元 \$ 250—

上記之支票當即存入戶部銀行

乙 補助賬。凡賬簿之屬於補助賬者。前此猶未述及。今請列舉之。

並加以釋明如下。

第一 銀錢總登賬。此項賬簿。所以記現款之出納。而現有存款之多少。於以稽焉。故其記入之法。凡收支之年月日。及收支之理由。款項之幾何。均須明細登載。以備總賬中現款賬項。參攷之細目。其補助之作用。蓋如是也。

當記此項賬簿之時。若爲收入。則列於借方。若爲付出。則列於貸方。貸借相減。其較卽爲結餘。亦卽爲現有存款也。既知現有存款之數。然後以朱筆書入貸方。以令貸借兩方相平均。於是更入於借方而滾結之。此爲一定之順序。不可缺漏者也。今試列銀錢總登賬之雛形。並示其結算之體裁如左。

銀 錢 總 登 賬

光緒三十年 三月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月日				
10 1	收營業主王之松投資總額洋	\$ 2,000		\$ 2,000
10 2	付文明號商品代價		\$ 1,660	\$ 340
10 3	存入戶部銀行		\$ 300	\$ 40
10 4	收長記號商品代價	\$ 250		\$ 290
10 10	收宏元除貨欠款之一部分	\$ 120		\$ 410
10 15	付下記商品之代價			
	郵 票 \$ 5			
	筆墨紙 \$ 3		\$ 8	\$ 402
10 30	付本月分各項月費如下			
	營業費 \$ 50			
	家事費 \$ 40		\$ 90	\$ 312
	現 存 額		\$ 312	
		\$ 2,370	\$ 2,370	
	淡 結	\$ 312		

第二 信用票賬。此項賬簿。所以記信用票之受授。而於票類出入頻繁之商人。尤爲重要。其補助之功效。殆不少減於銀錢總登賬也。惟其記賬之法。以信用票之性質不同。不得不分爲收入付出之區別。至於或記一簿。或分兩簿。則任各人之意。無一定不易之程。蓋以實際上。曾無絲毫關係故耳。

甲、收入信用票賬者。無論爲匯票爲期票。總之受他人之票。而獲有收取現款之權利者。記入之。而附以相隨之要件。要件者。如票上之號數。之種類。並有關係者之姓名。以及滿限之期日。付款之場所。支付之顛末等是也。

乙、付出信用票賬者。亦不必問其爲匯票爲期票。總之出票以授他人。而我有付給現款之義務者。記入之。亦附以一切相隨之要件。與前項收入票賬同。可勿復贅也。

今試設例題如左。以示兩賬簿之雛形。並其記入之體裁。學者悉心而玩

索焉。不難豁然貫通也。

十月初四日 協泰號買去商品。計洋八百圓。當收該號署名本店、本月三十日期之期票一紙。計洋五百元。餘款洋三百圓。言明暫行除欠。

十月初五日 從震泰昌號買進商品。計洋三百元。當給以署名震泰昌號之十一月初五日期票一紙。

十月初七日 劉茂昌號。持有裕豐恆號所出、署名本店、由該號支取、本月三日書日後兩個月支付之匯票一紙。前來照票。本店對於裕豐恆。本有賒貨欠款。當爲允付。該票計洋二百五十元正。

十月三十日 本日爲本月初四日所收協泰號期票滿期日。當收到現款及通商銀行支票。合計洋五百元正。

十一月初五日 本日爲上月初五日所出署名震泰昌號之期票滿期日。當付以戶部銀行第五號支票。計洋三百元正。

十二月初七日 劉茂昌買去商品。計洋二百五十元。本日恰爲十月初七日。允付滙票之滿期日。即以抵銷兩訖。

用 票 賬

滿 期 日												付 款 場 所	票 面 洋 數	類 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 300	11 5	付以戶部銀行支票第五號
										7			\$ 250	12 7	與賣與商品之代價抵銷

用 票 賬

滿 期 日												付 款 場 所	票 面 洋 數	類 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					\$ 500	10 30	收現款及通商銀行支票

付 出 信

光三三 緒十年	摘 要	號 數	票 之 類	領款人	出票人或 背書人	票 上 日	期 限
10 5	從震泰昌買進商品之代價	1,	期	震泰昌	木 店	10 5	三十日
,, 7	從裕豐恆買進商品之代價	2,	匯	劉茂昌	裕豐恆	,, 3	貳個月

收 入 信

光三三 緒十年	摘 要	號 數	票 之 類	付款人	出票人或 背書人	票 上 日	期 限
10 4	協泰號買去貨價之內之一部	30	期	協泰號	同 人	10 4	26日

第一例題

本例題用第一組織之賬簿。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營業主(學生各自之姓名)

初二日 投資本洋五千圓。營米麥荳穀業。

同日 買賬簿、郵票、及筆墨紙硯等。付現洋十五圓正。

同日 從宏順米號賒來貨物如下。

一 小荳 二百袋。每袋價洋十三元五角。

一 大荳 五百袋。每袋價洋六圓二角五分。

右貨每袋運費洋三分。

初四日 以現洋四千五百元。存入通商銀行。約明作爲無定期存款。

初五日 義大米店賣去貨物如左。當收署名義和銀行之支票一紙。

計洋三百元。其餘暫行賒欠。

一 小荳 五十袋。每袋價洋十三元八角五分。

一 大荳 一百袋。每袋價洋六元五角。

初七日 以義大所出、署名義和銀行之支票一紙。交通商銀行。作爲存款。

同日 同和米店買去貨物如左開。當收到該店所出、署名本店、一個月期票一紙。計洋一百三十九元。

一 小荳 一百袋。每袋價洋十三元九角。

初八日 從王仁記號買進貨物如左開。當收到泰孚堆棧棧票兩紙。

一 大麥 三百袋。每袋價洋四元七角。

一 小麥 三百袋。每袋價洋七元四角。

右價共計洋六百八十九元五角。當付以現洋一百八十九元五角。除洋五百元。則給以通商銀行第一號支票一紙。

初十日 同昌米店賒去貨物如左。

一 大荳 二百袋。每袋價洋六元五角。

十三日 收金田米店。持來宏順米號所出、署名本店、一千五百元之現期滙票一紙。當以通商銀行第二號支票一紙。付金田米店。

十五日 收到義大交來所有賒貨欠款。兩訖。

十六日 正興號買去貨物如左開。當交出泰孚堆棧棧單一紙。

一 小麥 一百袋。每袋價洋七元五角五分。

所有價洋。當收到該號所出義和銀行支票一紙。即交通商銀行。作為存款。

十八日 從劉源興米號買進貨物如左開。當付以通商銀行第三號支票一紙。

一 公茂紡織公司股票 二百股。每股價洋七十三圓四角。

二十日 源聚米店買去貨物如左開。價現訖。

一 小荳 五十袋。每袋價洋十三元八角。

廿二日 以現洋五百元。存通商銀行。約為無定期存款。

廿四日 付宏順米號除貨欠款之餘找。當給以通商銀行第四號支票一紙。兩訖。

廿五日 以同和所出期票。按每日三分貼現。向同和領到合盛元銀行支票一紙。

廿七日 由泰孚堆棧取出所堆大麥三百袋。所付費用如左開。

一 堆棧費 洋四元五角。

一 搬運費 洋六元。

廿八日 付各項費用如左。

一 夥計三人之薪俸 洋五十元。

一 本月分房租 洋三十五元。

廿九日 付各項費用如左。

一 店用諸雜費 洋五十元。

一 家用諸雜費 洋六十元。

三十日 本日決算後。所有存貨及其估價如左開。

一 商品

一 大荳 二百袋。 每袋價洋六元二角五分。

一 大麥 三百袋。 每袋價洋四元七角。

一 股票

一 公茂紡織公司股票 二百股。 每股價洋七十三元四角。

第一章 第二組織

本組織以左列各賬簿組成之。

主要賬
區分流水賬
銀錢總登賬
總賬

補助賬
出貨源賬
信用票賬
委託品總賬
其他各賬
商品買賣賬

本組織與第一組織異點之所在。不過於補助賬中。添記貨源出貨二賬。及委託品總賬。而以第一組織中補助賬中之銀錢總登。變為主要賬耳。至其意義謂何。請逐項論之如下。

第一 銀·錢·總·登·賬。以此賬為主要賬之時。則凡現款之出納。均記入之。以為記入總賬之資料。蓋以區分流水賬中所載者。皆非現款之取引。則現款取引。不得不立銀錢總登以記之。當記總賬之時。凡現款之取引。則基於銀錢總登。凡非現款之取引。則基區分流水。故此二賬。實居相需相維之地位。而為原始之重要記錄也。

此賬於本組織中。雖屬主要。而其記載之法。與第一組織中之屬於補助者。無大差異。如收領款項之列於借方。支付款項之列於貸方是也。而所有生貸借關係之賬項科目。當附記之。以圖轉入總賬之便利。

第二 委·託·品·總·賬。凡以委託販賣為業者。此賬簿頗為重要。其委託品之收入賣出。允宜明細記錄。而為各委託者分設賬位。並區為貸借

兩方。其代付各項。如運費、押匯費、堆棧費、用錢、以及代付款之利息等類。皆入諸借方。而賣得之代價。則入諸貸方。既賣罄後。乃以兩方相較。以得差額。差額若在貸方之中。則爲物主之純得款。若反是而在借方之中。則爲物主之負債。此最宜注意者也。

第三 貨源賬。此賬所以記買進之貨物者也。故亦稱爲商品買入賬。凡買進之年月日。賣主之名。數量幾何。牌號爲何。及其單位之價格。包皮等之費用。皆爲記入此賬之要件。要須詳列分明。不可稍事忽畧。至貽後日無可稽核之悔也。

第四 出貨賬。此賬所以記賣出之商品者也。故亦稱爲商品賣出賬。其記入之要件。如貨源賬。可以類推。毋庸贅述矣。以上二賬簿。可從流水賬之體裁。順日月之序。而記商品之賣買。或逕於流水賬中。如貨源出貨之記入。亦無不可。蓋以其僅爲補助之用。可從簡畧故也。今試列此二者之雛形。及其記入之方法如左。

銀錢總登賬

(主要賬式)

月日	摘 要	總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10 1	資本主 王之松投資額	1.	2,000—		2 000—
„ 2	商 品 買文明號貨物 如下價現付				
	羊毛一千斤 每斤七角	700,—			
	哈喇呢 二百碼 每碼四元八角	960,—		1,660—	340—
„ 3	無定期存款 存入戶部銀行	4.		300—	40—
„ 7	商 品 賣與長記商號	3.			
	羊毛二百斤 每斤八角	160,—			
	哈喇呢 十八碼 每碼五元	90,—	250—		290—
„ 10	宏元商號 收到除貨欠款內一部	5.	120—		410—
„ 15	營業費 支付如下	6.			
	郵 票	5,—			
	筆 墨 紙	3,—		8—	402—
„ 30	營業費 各項共計			50—	352—
„ „	家事費			40—	312—
	現存額			\$ 312—	
			2,370—	2,370—	

(備考) 劃雙線者為帳項之帳目

清 委 託 品

光緒三十年	摘	要	洋 數
11 7	上海東源號買去貨物如下價收期票		
	上等海帶 五百担	每百担四百八十六元	2,430—
11 12	上海源盛號買去貨物如下價收現洋		
	中等海帶 二百担	每百担四百零五元	810—
			3,240—

玉 成 號 委 託 品

光緒三十年	摘	要	洋 數
11 13	財源號買去貨物如下價收現洋		
	白 米 三百袋 (43250斤)	每百斤四元五角	1,946 25
„ 20	金源號買去貨物價收期票		
	白 米 二百袋 (29060斤)	每百斤四元三角五分	1,261 50
			3,207 75

甯 波 林 祖

光三三 緒十年	摘 要	洋 數
11 3.	收到委託代售品如下	
	中等海帶 一千担 每百担三百五十元	
	上等海帶 五百担 每百担四百六十元	
11 3.	押 匯 付以戶部銀行第十號支票	2,700—
	運 費 付現洋	220—
11 15	利 息 押匯款利息每日二分三釐	7 45
11 15	堆棧費	10—
11 15	用 錢 $2\frac{1}{2}\%$	81—
11 15	純應得款寄去通商銀行匯票	221 55
		3,240—

無 錫 汪

光三三 緒十年	摘 要	洋 數
11 15	裝出委託代售品如下	
	白 米 五百袋 共計七萬二千二百五十斤	
	運 費 付現洋	120—
11 20	用 錢 2%	64 16
11 20	賣出費用	10—
11 20	純應得款 存本店	3,013 59
		3,207 75

貨源賬 (補助賬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月日	摘	要	洋數
10.5	從王川記商號買進商品如下價付現洋		
	羊毛 一千斤 每斤七角	\$ 700—	
	哈喇呢 二百碼 每碼四元八角	\$ 960—	\$ 1,660—
10.10	從茂昌號賒來商品如下		
	洋布 三百疋 每疋四元一角	\$ 1,230—	
	竹布 二百疋 每疋三元八角	\$ 760—	
	所有運費當付現洋	\$ 150—	\$ 1,921.50

出貨賬 (補助賬式)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月日	摘	要	洋數
10.7.	廣仁商號買去商品如下		
	羊毛 八百斤 每斤八角二分		\$ 656—
	價收該號所出本日起三十日期限之期票		
10.15	元元商號買去貨物如下		
	洋布 二百疋 每疋四元三角		\$ 860—
	價收如下		
	通商銀行支票	\$ 700—	
	現款	\$ 160—	

第四 商品賣買賬 此賬爲貨源出貨兩賬合併而成者也。做總賬

賬項之賬位。爲各種商品。分設賬位。亦分爲貸借兩方。凡各商品之買入原價。及其各項費用。均入借方。凡各商品之賣出代價。及其各項費用。均入貸方。迨一種商品賣罄。而後以貸借兩方相減。其差額即爲商品之損益。觀此則某項商品之獲利。某項商品之喪資。概可知矣。

抑有進者。此項賬簿。更可加入數量一欄。以便稽核存貨之多少。故凡批發各店。以每種商品出入。都爲巨額。頗利用之。若零售各店。則出入之額。至爲瑣屑。而貿易尤至頻繁。若欲以此加入數量欄之賬簿處理之。轉恐徒勞而無功也。

今列商品賣買賬之雛形如左。並示其記入之法。至於主要賬用之銀錢總登賬。以其與補助賬用者。稍有異同。故亦附列其雛形。以資參攷。

賣 買 帳

米 (五十石)

賣 出 1

月日	摘	要	洋 數
10 8	長記商號買去貨物如下 除欠 紹興米 四十石 每石七元七角		\$ 308—
1012	利仁商號買去貨物如下 現款 同 上 六十石 每石七元七角五分 賣出費用 所有送力本店擔任其半	\$	465— 75 773— 75 772 25

(備 考)

當以二頁爲一面

		商 品	
		紹 興	
1. 買 入			
月日	摘	要	洋 數
10 5	從亨泰號除來貨物如下		
	紹興米 一百石 每石七元五角五分		\$ 755—
	挑力		\$ 4—
	每石四分當付現洋		
			\$ 759—
			13 25
			772 25
	利 益.....

總 登 帳

貸 方 1.

光緒三十年	摘 要	總頁	銀 行	現 款

第二例題

本例題用第二組織賬簿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初一日 以左開各項資產。開張營業。

一 通商銀行無定期存款。 洋二千五百元。

一 現款。 洋五百五十六元。

一 公債票三千元。照市作價。每百元計 洋九十元。

一 房屋、堆棧、照時作價。 洋三千元。

同日 付房屋堆棧保險費洋二十五元。當交火災保險公司。

同日 預付本月零用諸雜費洋一百元。

同日 從源通號買進貨物如左開。

一 美國星牌洋油 二千箱。 每箱洋二元五角。

右價兌付如左。

一 洋三千五百元。本月二十日期之期票。

一 洋一千五百元。署名通商銀行之支票。

初三日 接漢口協源號信。定貨如左開。當即裝運。

一 美國星牌洋油 一千箱。每箱洋二元六角。

右運費洋八十元。裝費洋二十元。當已付訖。惟裝費。言明由本店負擔。

初五日 源和號買去貨物如左開。當收到該號所出署名義和銀行支票。即存入通商銀行。

一 公債票二千圓。每百元價洋九十二元五角。

同日 收到香港毛順源號。裝來貨物如左開。委託本店代賣。

一 日本扇牌洋油 一千箱。

右運費及各項費用。計洋六十五元。當代付訖。

初八日 劉順昌號買去貨物如左開。

一 美國星牌洋油 五百箱。 每箱價洋二元六角。

一 日本扇牌洋油 三百箱。 每箱價洋二元一角。

右價除一千五百元。交來本月十八日期之期票外。其餘均以現款繳訖。

同日 從豐仁號買進貨物如左開。言明本月十五日取貨。當付定洋五百元。

一 俄國洋油 一千五百箱。 每箱價洋三元三角。

初十日 聚寶號買去貨物如左開。

一 日本扇牌洋油 七百箱。 每箱價洋二元零五分。

右價除一千二百元。交來昇昌號所出署名同和號照票後十日期之匯票一紙外。其餘均以戶部銀行支票繳訖。當即存入通商銀行。

十一日 以昨日所收匯票。示同和號。請其照票承諾。

十三日 漢口協源號。匯來洋油代價。當收到本地勸業銀行支票一

紙。計洋二千六百八十元。當即存入通商銀行。

十五日 香港毛順源之委託品賣罄。當寄出通商銀行支票一紙。其賣貨清單如左。

一 洋二千零六十五元。 洋油賣得總額。

內去洋六十五元。 運費以及各項雜用。

洋四十元三角。 用鈔。

洋一元五角。 匯費等費。

除付。淨存洋一千九百五十七元二角。 毛順源號純得款。

十七日 收到豐仁號俄國錨牌洋油一千五百箱。所有代價。除已付定洋五百元外。其餘給以來月初五日期之期票一紙。

同日 接重慶黃潤記號信。定貨如左開。當即裝運。

一 美國星牌洋油 四百箱。 每箱價洋二元五角。

右價十分之八。為押匯。所有應得之款。當即存入通商銀行。而裝費

洋十五元。當已現付。

十八日 劉順昌期票滿期。當即支領現款。存入通商銀行。

同日 聚寶號交來之署名同和號之匯票。將到期。交通商銀行託為代收。

二十日 初一日所出署名源通號之期票本日到期。當付以通商銀行支票。

同日 漢口協源號。言明與本店合夥。約定損益平分。本店裝送貨物如左。(試用全擔式記賬)

一 俄國錨牌洋油 一千箱。每箱價洋二元三角。

右運費洋一百元。裝費洋二十五元。均現付訖。

廿一日 通商銀行。已將署名同和號之匯票取到現款。當即收入存款。

廿五日 重慶黃潤記。因前由本店運往美國洋油一千箱之內。混入

俄國洋油一百箱。函稱每箱應減價一角五分。當已函允。

廿八日 向怡和洋行豫定來月初五日進口洋油如左。

一 美國船牌洋油 二千箱。每箱價洋二元四角五分。

右貨之運單已收到。當付該貨價洋二分之一。給以通商銀行支票。

其餘價款。言明貨到再繳。

三十日 本月所有開銷費如左。

一 薪水 洋五十圓。

一 店用雜費 洋四十五元。

同日 將總賬結算。

據歐洲大陸記賬法。當結算時。可記入區分流水賬中之區分要件如左。而賣存商品。公債票。以及一切不動產。均如其原價記入。本月分之損益。

損失之部

一洋二十五元

保險費

一洋二十元

運費

一洋九十元

營業費

一洋七十五元三角

本月分純益款

統共洋二百十元三角

利益之部

一洋五十元

公債票利益

一洋一百二十元

商品賣買利益

內計洋七千二百元

賣得總額

洋一千四百元

賣存商品

共洋八千六百元

內洋八千四百八十元

買入總額

一洋四十元三角

用錢

統共洋二百十元零三角

本月分資產負債之結算。

資產之部

一洋一千四百七元八角

無定期存款

一洋五十四元五角

現款

一洋九百元

公債票

一洋三千元

房屋堆棧

一洋一千四百元

商 品

一洋十元

假付 款

一洋一百八十五元

黃潤記商號

一洋二千四百二十五元

協源商號

一洋二千四百元

未到商品

共計洋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三角

負債之部

一洋八千八百三十一元三角

現款資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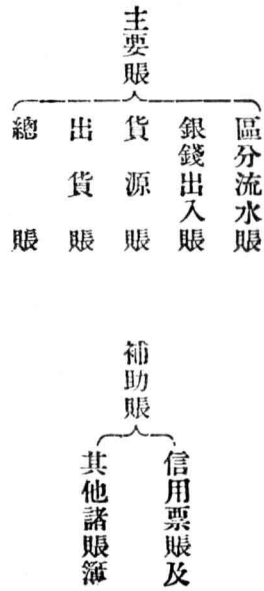
一洋二千九百五十元

支付信用票

共計洋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一元三角

第三章 第三組織

本組織以左列賬簿組成之。



本組織如上所述。更以貨源賬出貨賬列之主要賬中。而其記入之法。則與屬於補助賬時。頗有差異之處。請更釋之如左。

貨源賬者。當進貨之時。必以此賬為原始記錄。且以其往來者之氏名。及往來者之賬目。逐一記入。以供總賬轉記之用。

出貨賬者。當出貨之時。必以此賬為原始記錄。且以其往來者之氏名。及往來者之賬目。逐一記入。以供總賬轉記之用。法與貨源賬同。

若然則商品之賣買。必先記入以上二賬簿。而後轉記於總賬。決不記入

區分流水賬中。是以本組織之原始的記錄簿。當分配如左。惟各賬簿各自獨立。與總賬直接相聯絡。

一關於銀錢出入之取引 銀錢出入賬

一關於買貨之取引 貨源賬

一關於賣貨之取引 出貨賬

一屬於以上者之外之取引 區分流水賬

記入
而後直接轉
記於總賬

各賬簿分擔記錄。於事甚便。然當轉記於總賬之時。每多窒礙。如以現款賣買之取引。其一例也。既曰現款。即有銀錢之收支。不可不記入銀錢出入賬。既曰賣買。即有商品之出入。不可不記入貨源賬或出貨賬。若是以一種取引記入兩種賬簿。當總賬轉記之時。必致兩相重複。例如賣出商品一百元。價款現收。則自銀錢出入賬轉記於總賬。必以銀錢為借。商品為貸。自貨源賬轉記於總賬。亦必以銀錢為借。商品為貸。其結果。必至總賬上有二百元之現款賣買。其法至淆而難辨也。

今以避轉記之重複。而有左之二法。

第一法 以現款取引視為除款取引處理之。其法立往來者之人名賬項。而後記賬。則總賬上人名賬項之貸借。常相平均。而重複轉記之虞免矣。如前例以商品賣與某甲。則自銀錢出入賬。轉記於總賬。現款為借。某甲為貸。自貨源賬轉記於總賬。則現款為貸。某甲為借。以兩者貸借相抵消。終乃以現款為借。商品為貸。

第二法 關於現款之收支。皆由銀錢出入賬轉記於總賬。而以貨源賬或出貨賬設於別欄。記入現款取引。不復為總賬轉記。

第一法用以避轉記之重複。其法固簡。然以非除款賣買。為除款賣買。於取引之性質已變。且於總賬上設人名賬項。計算必加複雜。於事亦多不便。第二法則仍多重複轉記之虞。惟熟練以後。趨避甚易。且足以明取引之性質。總賬之結算。亦較第一法為便捷。

由第一法之記入法。則銀錢出入賬之形式。仍如第二組織。貨源賬出貨

賬。仍用補助賬之形式。加總頁總者總數一欄。故此處所宜述者。第二法之記入法而已。

本組織所用銀錢出入賬貨源賬出貨賬。其雛形如左。而銀錢出入賬中之貸借總計。必每日轉記於總賬。

貨 源 賬

(主要賬式)

光緒三十年	摘 要	總頁	現 款	諸 項
	無定期存款			
11.1	三元商號			
	魚翅 二十箱 二千斤			
	每百斤 二十五元			
	價付戶部銀行支票第八號			\$ 500—
	濱口洋行			
	中等海帶 五百擔 每百擔			
	三百六十圓 \$ 1.800—			
	上等海帶 二百擔 每百擔			
	四百五十圓 \$ 300—			\$ 2700—
	價除欠			
	泉原商號			
	新鹽 九百包			
	每洋一元鹽一包又十分之八		500—	
	價現付			
	(備考) 畫線者為賬目			
	出貨賬與本式同從略			

出入賬

(主要賬)

貨方 1

光緒三十年	月日	摘要	總頁	商品	諸項
11	1	營業費			
		買物如下付現款			
		賬簿	10-		
		筆墨紙	5-		15-
		無定期存款			4,000-
		存入戶部銀行			0-
		本日現款收入額			
		本日現款付出額			40,15-
		現存額			985-
		總額			5,000-
	2	商品			
		付泉原商號貨價		500	
		營業費			10-
		假付金			50-
		付協昌號定貨定錢			500-
		本日現款收入額			
		本日現款付出額			560-
		現存額			618-
		總額			1,178-

1. 借方

金 銀

光緒十年	摘要	總頁	商 品	諸 項
11 1	左善平 投資	3,000—1		
	王禧卿 ,, ,,	2,000—2		5,000—
	本日賣得現款額			0
	本日現款收額			5,000—
	前日滾結額			
	總 額			6,000—
, 2	商 品 郭玉記商號貨價		135—	
,, ,,	本日零賣額		58—	
	本日賣得現額			193—
	本日現款收入額			193—
	前日滾結額			985—
	總 額			1,178—

第三例題

本例題用第三組織之賬簿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一 日 顧鴻施、陸定國、黃桂芬、三人。各出現款一千圓。以合股公司之名義。開張交易。當經立約聲明。有利同享。有損同擔。

同日 以現款買入左記物品。

一 鐵製錢櫃 一個。 洋一百五十圓。

一 帳簿文房 全付。 洋八元五角。

一 店用什物 全付。 洋五十圓。

一 開張費用。 洋三十圓。

同日 以現款二千五百圓。存入商業貯蓄銀行。作為無定期存款。

設存款賬位。

同日 從福安商號。買入左記商品。付商業儲蓄銀行匯票五百圓。

餘作欠款。

一 崇明土布 一千五百疋。 每疋洋五角六分。

一 瀏陽夏布 一百疋。 每疋洋四圓三角五分。

同日 福康商號買去物品如左開。款暫欠。

一 崇明土布 二百五十疋。 每疋洋六角三分。

一 瀏陽夏布 二十疋。 每疋洋四圓八角。

同日 本店零賣部取去物品如左開。

一 崇明土布 一百五十疋。 每疋洋五角六分。

一 瀏陽夏布 十疋。 每疋洋四圓三角五分。

五日 向福成商號。購入物品如左開。當付與一千五百圓來月十

五期之期票一紙。餘款暫欠。又運費十二圓。現付訖。

一 醴陵夏布 二百疋。 每疋洋四圓八角。

一 素 綢 五百疋。 每疋洋四圓九角五分。

同日 同芳商號買去物品如左開。價收現款。

一 瀏陽夏布 十疋。 每疋洋四圓八角五分。

一 素 綢 三十疋。 每疋洋五圓五角。

同日 以現洋三百圓存入商業貯蓄銀行。

同日 本店零賣部取去物品如左開。

一 醴陵夏布 三十疋。 每疋洋四圓八角。

一 素 綢 五十疋。 每疋洋四圓九角五分。

同日 解素綢包時。內有十疋。以受溼氣之故。顏色已變。當與福成

商號協議。退還福成商號。

十日 以左記物品。交寬永輪船運往天津。交福隆商號。(但以分擔

式寄賬)作為合夥販賣。

一 素 綢 一百疋。 每疋洋四圓九角。

一 崇明土布 五百疋。 每疋洋五角六分。

右運費十六圓。現付訖。

同日 收零賣部現洋二百圓。

同日 臨安商號買去物品如左開。當收現洋三百圓。餘作欠款。

一 醴陵夏布 五十疋。 每疋洋五圓三角。

一 瀏陽夏布 六十疋。 每疋洋五圓二角。

同日 收福成商號委托販賣物品如左。

一 印花布 一百疋。

一 竹布 五百疋。

右運費八圓五角。現付訖。

同日 本店零賣部取去物品如左開。

一 崇明土布 五十疋。 每疋洋五角六分。

一 瀏陽夏布 十疋。 每疋洋四圓三角五分。

一 醴陵夏布 五十疋。 每疋洋四圓八角。

一 素 綢 五十疋。 每疋洋四圓九角五分。

同日 前欠福安商號款。原約月底付清。今依本店情形。願提早清還。照前定價打九折計算。除已付商業貯蓄銀行匯票五百圓外。餘付現款。

十五日 以堆棧中所存貨物。託清成火災保險公司保險。保險金額三千元。保險費十五圓。當付現款。

同日 清水商號買去福成商號委託品如左開。當收到八百圓之期票一紙。以來月十日為期。餘收現款。

一 印花布 五十疋。 每疋洋三圓。

一 竹 布 二百疋。 每疋洋四圓二角。

同日 賣餘福成商號委託品。現由本店買入。更以託人零販之故。運往鼎復商號。

一 印花布 五十疋。 每疋洋三圓。

一 竹 布 三百疋。 每疋洋四圓二角。

右運送等費。計洋十二圓。當付現洋。

同日 收零賣部來洋三百圓。當以現款五百圓存入商業貯蓄銀行。

二十日 致書福成商號。通知委託品現經賣完。以賣價百分之一。爲本店用錢。其應得之款。暫存本店。

同日 收到福康商號欠款項內洋一百五十圓。

廿五日 接天津福隆商號來信云。前寄合夥販賣品。現經賣完。其賣得代價如左。

一 總賣價 洋八百五十二圓五角。

以百分之一爲該商號用錢。並除去天津各項雜費用洋三圓。

本店應得金內八百圓。已致書該商號。請其直接送往福成商號。三十日 收本店零賣部來洋二百五十圓。

同日 前欠福成商號餘找。現以商業貯蓄銀行滙票一紙付訖。

同日 左列諸項。均付現款。

一 店夥俸給 洋三十五圓。

一 諸項雜費 洋六十五圓。

同日 本日結算時。接到本店零賣部報告。所有賣餘存貨如左開。

一 崇明土布 廿五疋。 一 瀏陽夏布 七疋。

一 醴陵夏市 四十疋。 一 素 綢 三十疋。

一 現款 二十二圓零五分。

第四章 第四組織

本組織用左列各賬簿組成之。

區分流水賬(六行區分流水賬)

主要賬

總賬

現款無定期存款出入賬

補助賬

諸票記入賬

本組織使用賬簿之種類。較前記諸組織。更形減少。而此處所用之區分賬。亦與從來所用者有別。當爲詳釋如左。

第一 六行區分賬者。係并第三組織主要賬中之區分流水賬、銀錢出入賬、貨源賬、及出貨賬而成。無論何種營業。用此均甚便利。而小賣商用之爲尤當。其賬簿之雛形如次頁。中央設摘要欄。左右爲貸借。貸借兩方。又各設銀錢商品雜項之三欄。例如收入現款。則以其金額記入借方銀錢欄。付出現款。則記貸方銀錢欄。買入商品。則以其金額記入借方商品欄。賣出商品。則記入貸方商品欄。銀錢商品以外之賬項。皆記入雜項欄。至月終。或一定之時期。以各欄所記賬項總計之。復以貸方三欄之總計。與借方三欄總計相對比。兩方符合者。其賬確也。若有差異。則記入時之必有謬誤也明矣。

自六行區分賬。轉記於總賬之法。亦與尋常之區分賬不同。其銀錢商品兩賬項。僅於月終。或一定之時期。以其貸借各合計。轉記於總賬。以外諸賬項。則與尋常區分賬無異。每有取引。必隨手轉記。

此種區分賬。所以特設銀錢商品二欄者。蓋取引既繁。則欲一一轉記於總賬。當事者不勝其勞。故設此銀錢商品二欄。以爲節勞之地。若因商業之種類。於此兩者以外。更有頻繁之項。如用錢利息等。不妨更設兩欄。變六行爲八行。八行不足。則加爲十行。十行不足。則加爲十二行。皆無害也。第二 現款無定期存款出入賬者。卽於普通現款出入賬之中。加入無定期存款之一欄。至其記載之法。固有不待煩言而解者矣。今試列六行區分賬之雛形如左。

六行區分賬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商品	現款	諸項	總頁	摘要	總頁	諸項	現款	商品
	3,000—			現款 資本金	3,000—			
				營業主王之松投資額				
1 590—				—— 二 日 ——				
				商品 現款			1,59—	
				從泰昌號買入商品如下價付現款				
				小麥 二百石 每石三元七角半 750—				
				大麥 四百石 每石二元一角 840—				
				—— 二 日 ——				
		225—		山高商號 商品				225—
				除去貨物如下				
				大麥 一百石 每石二元二角半				
				—— 三 日 ——				
		1,000—		無定期存款 現款			1 000—	
				存入戶部銀行				
				—— 五 日 ——				
				諸項 商品				385—
		185—		大成商號				
		200—		無定期存款				
				大成買去商品如下價				
				收通商銀行二百元支				
				票一紙餘除欠				
				小麥一百石每石三元八角半所收支票即存入戶部銀行				

本組織之賬簿。試以第三例題爲材料而記入之。

第五章 第五組織

本組織所用之主要賬。僅諸賬項總賬一種。補助賬則隨用之者之便。無定例也。

諸賬項總賬。係并流水賬、區分賬、及總賬而成。取引之記入。以此賬爲始。亦以此賬爲終。法之最簡者也。

此種總賬。做普通總賬之例。設定各賬位。每有取引。必於其關係之賬位。及相對之賬目中。記入每次取引之要項。如此則每一取引。必記入於兩箇以上之賬項。故記入時。詳於甲賬項者。於乙賬項不妨從畧。亦求簡之一道也。其他結算。皆與普通總賬同。

用諸賬項總賬者。每日必作一試算表。卽名之曰每日試算表。以驗其記入之確否。

今舉諸賬項總賬。及每日試算表之雛形如左。

諸 賬 項 總 賬

現 款

月日	勘定科目	總頁	借方	貸方	摘要
01	資 本 金		3,000—		營業主王之松投資
02	無定期存款			1,600—	存戶部銀行
04	漢口聚元號委託品			1250—	代付運費及諸雜費
14	商 品			1,600—	付立本號買入米穀價
17	不 動 產			16—	電燈自來水裝設費
17	商 品		530—		天成號買去貨物代價

試 算 表

總 頁	賬 目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第五例題

本例題以兩月爲計算期。所用賬簿。以第五組織爲準。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 日 薛鶴林陶金壽兩人。以鶴壽號之名義。於上海大馬路營出口進口及委託販賣業。兩人之出資如左。當時言明有利同享。有損同擔。

薛鶴林出資

- 一 現款 洋五百七十圓
- 一 戶部銀行無定期存款 洋六千二百圓
- 一 通利紡績公司股分五十股每股價 洋八十二圓
- 一 營業用什物估價 洋一百八十圓
- 同人負債
- 一 大通綿紗公司 洋二千圓

陶金壽出資

一 現款

洋三百五十七圓

一 信成銀行無定期存款

洋三千八百五十圓

一 粵漢鐵路公司股分二十股每股價

洋七十五圓一角

一 萬豐商號賬尾

洋一千五百圓

一 期票 一紙

洋二千零十圓二角

右期票於五月十五日向德利合資公司支付

一 地皮家屋堆棧估價

洋六千圓

同人負債

一 維新商號

洋一千二百圓

同日 左列各項均付現洋

一 家屋修繕費

洋一百五十圓。

一 裝煤氣燈費

洋二十五圓。

一 賬簿文具郵票

洋十八圓。

同日 買第七十九號德律風一箇。計洋一百五十圓。付現款。

同日 德律風費三箇月洋十六圓五角。提前交付電話交換局。

五日 向天津烏利洋行買入左記商品

一 英第三號絲 二十五捆。 每捆洋一百十二圓。

一 機器絲 十捆。 每捆洋二百二十五圓。

右總價洋五千零五十圓。內四千五百圓。當給以一箇月期之期票

一紙。餘款悉以戶部銀行支票繳訖。

右運費每捆洋一角八分。當付現洋。

同日 景泰銀行前來通知云。收到大通綿紗公司所出滙單一紙。

計洋二千圓。言明本月三十日由本號支付。當即應允。

同日 以左開物品裝往重慶。交天利商號。作為合夥販賣品。當經

約明如有損益。天利商號負擔四分之一。餘由本號擔任。

一 英第三號絲 二十五捆。

每捆洋一百二十圓。

一 機器絲 十捆。

每捆洋二百二十五圓。

右運至火車站。費三圓五角。付現洋。

同日 前欠維新商號款。本日付與署名萬豐商號滙票一紙。以來月十五日爲期。

十日 接長崎景豐商號來電。囑買綿絲一百捆。當即電告漢口華陽商號。請其以綿絲一百捆。次第裝船運往長崎。此項電報費。計洋七角五分。當付現款。

同日 致書甯波景盛商號。囑其於本號賬項名下。以左記物品。寄往長崎景豐商號。

一 海帶 一千擔。 價由景盛商號酌定。

十五日 託杭州福裕商號。買左記物品。當由郵局寄往信成銀行支票三千圓。

一 湖絲 二十捆。 每捆洋四百十圓。

同日 本月初五日。付給維新商號之署名萬豐商號滙票。現由該號通告一時不能付出。因改付戶部銀行支票如左。

一 原款 洋一千二百圓。

一 利息 洋一圓二角。

總計洋一千二百零一圓二角。

同日 右記事項。通告萬豐商號。所有總計洋數。及所餘之欠款。更收本月二十五日期之期票一紙。

二十日 收安慶日新商號商品如左。作為合夥販賣。凡有損益。各任其半。當付運費洋八十五圓。

一 紅茶 八十擔。 每擔洋三十八圓。

一 綠茶 六十擔。 每擔洋三十圓。

一 茶末 五十擔。 每擔洋二十二圓。

同日 向戶部銀行付洋二千圓。存入信成銀行。

同日 接甯波景盛商號來信。謂前次囑寄商品。已由春日輪船運往長崎。交景豐商號。當卽以所寄商品。記入景盛商號貸方。所記商品如左。

一 海帶 一千擔。 每擔洋四十五圓。

凡一千六百六十包。

右運費及雜費洋凡一百八十二圓。

同日 以右記海帶。請上海海上保險公司保險。保險金額一千五百圓。計保險費洋二十圓零陸角三分。

二十五日 付甯波白屋洋行商品如左。價款暫賒欠。

一 紅茶 五十擔。 每擔洋四十圓。

一 綠茶 四十擔。 每擔洋三十二圓。

一 茶末 三十擔。 每擔洋二十四圓。

同日 前收萬豐商號期票。現已到期。當收到現款。隨即存入信成銀行。

同日 收到前託杭州福裕商號所買商品如左開。

一 湖絲 二十捆。 每捆洋四百十圓。

右裝箱費洋七十五圓。 到吳淞運費洋二十圓。

檢查費洋一圓二角。 保險費洋四圓。

託買用錢洋八十三圓。

總計洋八千三百八十三圓二角。除前付三千圓外。餘款由信成銀行支還。

一 戶部銀行支票 計洋二千圓。

一 信成銀行支票 計洋三千三百八十三元二角

三十日 接到漢口華陽商號發票。謂前次囑運商品。現已交平安輪船。運往長崎景豐商號。

一 綿紗 五十捆。 每捆洋八十二圓。

右裝費洋十元。 輪船運費洋七拾四圓。

保險費洋十七元五角。 雜費洋一元二角。

托買用錢洋四十四元七角八分。

總計洋四千二百四十七元四角八分。當接華陽商號來信。謂此款可劃交泉通商號。乃出署名泉通商號之滙票一紙。限五月十日支付。

同日 以右記綿紗。更加本號買入用錢百分之二。另作發票。對於此發票之洋數。收到長崎來之滙票。當賣與戶部銀行。而以應得之款。存入該行。

同日 本月五日。所有大通綿紗公司推劃之滙票。現已到期。當以戶部銀行支票。付景泰銀行。

同日 左記各費。皆付現款。

一 俸 給 洋柒拾圓。

一 雜 費 洋八拾圓。

五月一日 前收德利合資公司本月十五日付之期票。於今日提前收到。貼現費每日每元讓洋三分。欸存信成銀行。

同 日 付蕪湖甫埃兒洋行商品如左開。價暫賒欠。

一 紅茶 三十擔。 每擔洋四十元。

一 綠茶 二十擔。 每擔洋三十二元一角。

一 茶末 二十擔。 每擔洋二十四元一角。

同 日 利盛商號買去商品如左開。價收戶部銀行支票。當即以此

欸存入該銀行。

一 棉紗 貳拾捆。 計重一千一百五十九斤

八四。每百斤洋九百元。

右賣入費洋五圓。及車費一圓。當付現洋。

同日 前付烏利洋行之期票。現已到期。當付以戶部銀行支票。
同日 接到長崎景豐商號電報一通。其意如左。

一 本店運往之海帶。以飛鯨輪船遭難之故。漂失三百三十二包。浸傷一百六十六包。餘無損失。所有海損證明書。即日送呈。

同日 前由漢口華陽商號。劃交泉通商號之款。現尙未到期。而泉通商號急欲提前收回此款。貼現願以六日計算。每日每元讓洋三分。當付以戶部銀行支票。

同日 達昌商號持來甯波景盛商號所出付與該商號照票後五日期之匯票一紙。計洋三千五百圓。當即劃歸白屋洋行付還。

十日 蕪湖甫埃兒洋行前欠茶葉價洋。今收到戶部銀行支票一千八百二十四圓。即以此款存入該銀行。

同日 接到重慶天利商號來信。謂前次運往合貨販賣品。現已賣完。本店應得貨洋五千三百零八圓七角五分。亦已用信成銀行匯

票寄來。當卽以此款存入該銀行。

十五日 接蕪湖甫埃兒洋行來信。謂該洋行現已破產。所有前欠本店之餘款。祇可七折清還。當經允諾。款收現洋。

同日 致書安慶日新商號。告以前次運來貨物。現經賣完。本店用錢爲賣出總價百分之五。所有應歸日新商號之款。當以信成銀行匯票。由郵寄往。

同日 陶金壽以私用之故。向本店取出洋五百元。付以信成銀行支票。

二十日 以通裕紡績公司之囑託。致電利婆兒洋行。定購美國棉花五十包。電費洋十二元。付現款。

同日 向香港霖記洋行。定購左記商品。先付價洋二分之一。當給以戶部銀行支票。

一 孟買棉花 一百包。(三百斤一包)每百斤洋十八元五角。

二十五日 上海海上保險公司。對於海帶損害之賠償金一千三百七十五元。現收到開泰銀行支票。即以此款存入信成銀行。

三十日 接到長崎景豐商號來信。謂前寄海帶。現經賣完。本店應得銀二千六百六十四兩五錢。本日之兌款市面。爲七十五兩。

同日 左列各費。皆付現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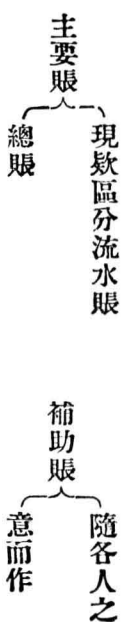
一 俸 給 洋七十元。

一 雜 費 洋五十元。

同日 本日舉行決算。

第六章 第六組織

本組織所用之賬簿如左。



現款區分流水賬者。即以普通之銀錢出入賬。兼區分流水賬之賬簿也。

無論若何之取引。必有現款之出入。卽以此出入之現款。記入此種賬簿。雖然。凡取引之實有銀錢出入者。其記法甚易。無煩瑣述。若無銀錢出入之取引。則記賬時。轉折較多。領會亦較難。試畧論之如左。

例如付某甲商品若干。價洋一百元。暫欠。此種取引。實際上並無銀錢之出入。據普通記法。必記入區分賬。而銀錢出入賬無與焉。然有不用區分賬。僅用銀錢出入賬者。則亦視爲銀錢之出入。而登記於賬簿。此其理蓋有可得而言者。卽如以價值一百元之商品。賣之某甲。價收現款。同時以此款貸之某甲之謂也。名曰賒欠。固無銀錢之交易。名曰借貸。實有銀錢之授受。故前者不得記入銀錢出入賬。後者則非銀錢出入賬不能記。茲示普通銀錢出入賬之記法如左。

銀錢出入賬 (普通)

商	品	100-	某	甲	100-
---	---	------	---	---	------

銀錢區分流水賬者。卽以此法爲基礎者也。以此種賬簿。轉記於總賬。與用區分賬者。毫無差異。凡如此種賬簿。以現款爲主而區分者。別名之曰現款區分法。

雖然猶有進。設以前揭之雛形。爲實地之應用。則有現款出入之取引。與無現款出入之取引。若無一定之準繩。藉爲辨別之資。則欲計算現款之實際出入數。及實存現款數。於理亦有所不能。故本章所用之現款區分流水賬。如下表之所示。於第三組織之銀錢出入賬中。加推劃一欄。凡取引而無銀錢出入者。卽以其取引之洋數。記入此欄。其洋數一欄。蓋爲實際之現款出入設也。而貸借二方之推劃摘要欄。則以記入無銀錢出入取引之往來者之賬目。以明推劃之由來。至其轉記於總賬之法。與普通銀錢出入賬(主要賬)無異。

銀行中所用之流水賬。皆以現款區分法爲基礎。苟於本組織之記入法融會貫通。則有益於研究銀行簿記者。良非淺鮮。

本組織之應用。試以第一例題爲材料而記入之。

區分流水賬

(貸方) 1.

推 摘	劃 要	摘	要	原 買	推 劃	銀 行	現 款

現款

1. (借方)

摘要	摘要	原頁	推劃	銀行	現款

第七章 單式簿記

第一節 單式複式之別及單式記入法

關於會計賬簿記入法。大別可分兩部。曰單式簿記。曰複式簿記。二者必相提并論。而後記入之法完。雖然。單式者。於簿記原理之應用。甚不完備。既如第一編所述。故以單式與複式較。於會計整理上。遂生種種之缺點。今就單複二式相異之處。舉其最要者列之於左。

第一 據複式記法。凡有取引。其記入之時。必應用貸借平均之理。單式則僅記入一方。故無應用貸借平均之理。以證其計算之確否也。

第二 複式簿記之總賬。必羅網會計全體之賬目。單式簿記之總賬。則僅一人名賬項而已。詳言之。卽關於人名以外之貸借。皆不得記入總賬也。故就單式而言。則第二編所述賬目分類法之必要。僅於一部分則然耳。

觀以上之區別。從可知單式簿記記賬法。較複式者爲簡。取引之性質單

純者。用此最爲適當。故實際上此種賬簿行使甚廣。不可不一爲說明。爰於下節述單式記入法之大要。

第一節 單式簿記之賬簿及其種別

單式所用之賬簿。大要用左之四種。及結餘表等。其式樣與複式者不甚異。特此等各賬簿之記入法。及其整理之順序。則與複式者大異其趣。試以次述其大要。

第一 流水賬。單式之流水賬。爲轉記於總賬之惟一材料。以記入關於人名、貸借賒賣、賒買之取引爲主。其餘之取引。皆不列入。凡賒賣之時。及償還負債之時。均記爲借。凡賒買之時。及代收他人借款之時。均記爲貸。而貸借兩方。皆以往來者之人名爲賬項之區別。

第二 總賬。單式之總賬。僅設人名賬項之賬位。流水賬所記之事項。必日日轉記於此賬。而各賬項之貸借記入。不可不從賬項之定則。前第一編第六章)結算之際。則以此定位之貸借差額。轉記於結餘表。以使貸

借兩方之總計相平均。其理與複式簿記同。

第三 銀錢出入賬。詳載每日所收付之現款。以明實存現款數之賬簿也。而關於人名賬項所收付之現款。則記入此賬簿之後。同時必更記入流水賬。凡記入此賬簿者。卽以此賬簿爲終。不復轉記於總賬。故不致如複式簿記。有計算重複之虞。然當結算之時。必以此賬簿之實存現款數。轉記於結餘表。是爲最要。

第四 信用票賬。與複式同。亦分爲收入信用票賬、付出信用票賬二種。不問其票爲匯票爲期票。惟以此票之發出、匯劃、收進之時。各應其區別而記入此賬簿。關於人名賬項之票。則記入此賬簿後。必更記入流水賬。票洋之收支。則記入此賬簿後。必更記入銀錢出入賬。而以此賬簿與銀錢出入賬簿。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故計算不致重複也。至結算時。則集未經收支之數。轉記於結餘表。

第五 結餘表。此表卽結算時所作之資產負債表也。由是可以知財

產之現況。可以計營業之損益。當作表之時。必集總賬各賬位之結餘數。銀錢出入賬中所記之實存現款數。信用票賬中所記未經收支之數。最初之資本金數。所有不動產、什器、及存貨表中所記之存貨。別爲資產負債兩部。而一一記入之。以求其相差之數。其差數若在資產。則爲利益。所差在負債。則爲損失。

以上所列諸賬簿。爲單式簿記。直接記算上。不可不具之物。卽單式簿記中所用之主要賬也。至補助賬。則參照複式諸賬簿。隨各人之意而爲之。蓋無定例。

以下所列各表。所以示各賬簿之雛形。及記入之體裁。惟信用票賬。以與複式者同。故從畧焉。

流水帳

總頁	摘 要	洋 數
	一 日	
1	從(大生商店) 買入貨物如下 美國乾麵 五百袋 每袋二元二角	1,100 —
	二 日	
2	(通商銀行) 無定期存款	1,500 —
	五 日	
3	(大昌商店) 買去貨物如下 美國乾麵 二百袋 每袋二元四角	480 —
	七 日	
1	(大生商店) 賒欠款之一部分付以支票	500 —
	" "	
2	(通商銀行) 付大生商店欠款之故出支票	500 —
	十 日	
4	(大中商店) 賒去貨物如下 美國乾麵 五十袋 每袋二元四角五分	122 50
	十五 日	
3	(大昌商店) 賒欠款之一部分收現洋	280 —
	(大生商店)	
1	賒欠款之一部分付以現洋	600 —
	轉入下頁	5,082 50

流水賬

總頁	摘 要	洋 數
		5,082.50
	————— 十七日 —————	
5	從洽大商店) 買入商品如下 貸	
	小麥麵 一百桶 每桶九元 900	
	內付現款 <u>200</u>	700—
	————— 二十日 —————	
6	(合泰商店) 買去貨物如下 借	
	小麥麵 二十桶 每桶九元三角 186	
	內收期票一紙 <u>100</u>	86—
	————— 二十五日 —————	
7	(萬昌商店) 買去貨物如下 借	
	美國乾麵 一百袋 每袋二元五角	250—
		6,118.50

銀 錢 總 登 賬

月日	摘	要	收入	月日	摘	要	支出
9 1	資本金		2,000	9 2	通商銀行存款		1,500
" 3	商品 賣與大成商店		120	" "	開店諸雜費		20
" 5	商品 現款零賣額		35	" 15	付大生商店前欠除貨款		600
" 7	" "		50	" 17	付洽大商店貨價之一部分		200
" 15	收大昌商店除欠款		280	" 30	營業費 各項共計		30
" 25	商品 現款零賣額		50	" "	家用費 "		40
" 30	" "		30	" "	淡結 現存額		175
			2,565				2,565

總 賬

大 生 商 店

1

9 7	支	票	1	500	-	9 1	美國乾麵 五百袋	1	1,000	-
„ 15	現	款	„	600	-					

通 商 銀 行

2

9 2	現	款	1	1,500	-	9 15	支票第一號	1	500	-
-----	---	---	---	-------	---	------	-------	---	-----	---

大 昌 商 店

3

9 5	美國乾麵 二百袋	1	400	-	9 7	現	款	1	280	-
-----	----------	---	-----	---	-----	---	---	---	-----	---

大 中 商 店

4

9 10	美國乾麵 五十袋	1	122 50	-						
------	----------	---	--------	---	--	--	--	--	--	--

總 賬

洽 大 商 店

5

	917	小麥麵百桶餘找	2	700—
--	-----	---------	---	------

合 泰 商 店

6

9 20 小麥麵二十桶餘找	2		86—	
---------------	---	--	-----	--

萬 昌 商 店

7

9 25 美國乾麵一百袋	2		250—	
--------------	---	--	------	--

第三節 單複變更之順序

單式簿記之大體。既說明如前。本節所述。則由單式記入。變爲複式記入之法也。

就單式簿記以觀。欲知其財產之狀況。及營業之消長。必就各種獨立之賬簿。一一搜集其材料。此其事至不便也。而猶不足以證計算之正確與否。故規模漸廣。則簿記之由單而複。亦有不得已者存焉。單複變更之順序。僅就兩者總賬之性質。比較而研究之。已可得其大概。茲更舉其方法如左。

第一 作結餘表。卽單式之資產負債表。

第二 以結餘表中之最初資本金。與結餘表中之純益或純損相加減。卽以所得之數爲現在資本金。經區分賬而轉記於總賬。

第三 除人名賬項。凡資產及負債。一一記入區分賬。而後於從來之總賬上另設賬位。以轉記之。

經以上三項之方法。則單式總賬。變爲複式總賬。然後再以複式法記入各賬簿。而單式簿記乃變爲複式簿記矣。其變更之順次。蓋如是也。

附錄

一、簿記整理規程

賬簿之爲物。非僅爲會計顛末之記錄已也。且爲營業上最要之證據物。故其記入、及保存。不可不詳加審察。今試參考各書。揭其注意之要項。爲主簿記者一助。而假名之曰簿記整理規程。

- 一 賬簿必保存至十年以上。故裝訂必固。懼破損也。
- 一 賬簿爲日日使用之物。偶一不慎。則手汗筆鋒。皆足以污損賬目。故取質必佳。避污損也。

- 一 賬簿既多。檢查良難。故每冊必附以數。便檢查也。
- 一 每日事務既終。則以諸賬簿貯之一定之器。防不虞之需也。
- 一 記完之賬簿。必貯箱中。以號數之先後。爲安置之次第。恐散佚也。
- 一 賬簿中每葉必附頁數。備尋繹也。
- 一 記賬之法。務求明瞭。文字及數字之位置。亦必詳爲注意。正秩序

也。

一 文字數字。其大小必一。字體亦必一律。不可或楷或草。免混淆也。

一 文字誤記之際。則於字之誤者。劃紅線二。用以作記。而書訂正文字於其傍。清眉目也。

一 一行數字中。有所誤記。或誤記者。不僅一字。均宜以前述之法。改訂其數字之全體。不可僅改其一部。求正確也。

一 訂正文字數字之誤記。必求清澈。若以小刀橡皮。使字跡消滅。或用挖補。皆非所宜。彌弊竇也。

一 賬簿之劃線。用赤色。文字數字用黑色。但記異性之事。亦宜用赤色。明界限也。

一 以賬項科目之順序。製為目錄。附錄於總賬之首。以供檢查賬項之用。省目力也。

二、名詞臆說

吾國商業。多由商賈自爲謀。上無定律以爲之準。故其名多不立。遂譯者困焉。不僅商事爲然也。而商事爲尤甚。謹厚者仍其舊貫。義多難通。好事者炫博驚奇。真意益失。本書所述。於其可仍者仍之。可改者改之。亦所以求免此二弊也。然如取引手形等詞。仍之則於意不安。改之則苦難妥洽。乃附其原名。註以臆說。好學君子。得審評焉。

一取引、凡有價物與有價物之交易。其影響及於財產之增減變化

者。(說詳第一編)英人謂之 Transaction。法人謂之 Opération。即日人之所

謂取引也。按日本字義。取者、收也。受也。買也。引者、付也。授也。賣也。則取引者。何不可譯之爲收付。爲授受。爲賣買。然而理有所困。則勢有所難能也。收付二字。商賈沿用既久。分之則各有所當。合之則窒而難晰。如僱店傭。月薪十元。此所謂取引也。而國人不曰收付。實則其

一收付之理存蓋所付者銀錢所收者勤以收付當取引。其失在陋。勢也。然與不解經濟學者語則啞然笑矣。以物饋人。而人受之。此國人之所謂授受。而非日人之所謂取引也。

以授受當取引。其失在廣。收某甲無定期存款洋一千元。在日本亦名之曰取引。在國人斷不謂之賣買。以賣買當取引。其失在狹。故曰理有所囿。則勢有所難能也。或欲以買遷貿易等詞當之。於原意亦不甚確當。且與習俗不相能。故卒仍其舊云。

二信用票(手形) 凡券可以於一定之時與地。持付一定之銀錢者。英

人謂之 Bills (Exchange) 德人謂之 Wechsel 日人譯曰手形。匯票、期票、支

票、隸焉。衡以吾國商情。以票字爲最符合。強名之曰信用票。非確譯

也。惟以一字定名。行文必多扞格。假而用之。亦非得已。考信用票之

爲用。可以節鈔票之要。簡匯款之煩。且得以背書之法。前背書之法。前第二編特

有國猶未轉輾運用。商情稱便。其用。可以與鈔票相表裏。而實與鈔

票不相類。信用票以表經濟上之權利義務爲主。可爲交易之媒介。

鈔票爲價格之表證。代貨幣以爲用。此其所以異也。信用票與公債、

票、有別。公債票所以代表國家之信用。而信用票則代表私人者也。

信用票與股票有別。股票所以代表團體之信用。而信用票則代表債權者也。信用票與運單棧單有別。運單棧單所以代表商品。而信用票則代表銀錢者也。若是則信用票之爲物。可得而知矣。然而曰非確譯者。以公債票股票。就廣義言之。皆得謂之信用票。期票匯票支票。僅爲信用票之一種。不足以概信用票之全體故也。故瑣述其已知。待有識之考正。

餘如貸借、背書、滾結、署名等詞。則本書所述。已足供學者玩索。不一一爲詳釋矣。